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情况

#### 钟德颂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律师，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华芳纺织(600273)、三花股份(002050)、恒锋工具(300488)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项目，老板电器(002508)、健盛集团(603558)、恒锋工具(300488)、洁美科技(002859)、杭州园林(300649)首发及万安科技(002590)2016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担任恒锋工具(300488)首发、洁美科技(002859)首发、杭州园林(300649)首发、万安科技(002590)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 田英杰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部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4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经验，2012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杭叉集团(603298)、新坐标(603040)、三星新材(603578)首发项目，思创医惠(300078)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瑞思创(300078)、思美传媒(00271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无。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还有：赵强、李秋实。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地址：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1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4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8日

联系电话：0571-86265988

注册资本：33,48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饼铛、食品机械、蒸饭车、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批发、零售：电饼铛、食品机械、蒸饭车、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服务：电饼铛、食品机械、蒸饭车、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银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银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6年5

月 15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 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银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6年5月31日，国信证券对银都股份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 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银都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银都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2016年5月8日银都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6月3日银都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银都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银都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银都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银都股份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有限”），依据银都有限股东会于2011年11月作出的决议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该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经各股东确认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49453087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于2011年12月8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

在重大权属纠纷。

## 2、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

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49,117.18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5,149.08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280,950.59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33,48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4.8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

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 **（六）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八）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1）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型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6%以上。公司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公司通过开发不同规格、不同功能的产品，加大公司产品研发力度，增加公司营销等手段来避免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 （2）公司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制的销售模式，在经销制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行为，经销商可能会违法经营、违约经营，因此会造成营销网络的稳定性和公司的议价能力下降以及市场价格混乱等风险，并损害发行人利益。

### （3）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ODM和OBM并行的模式开拓境外市场，目前已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等设立了销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5,408.20万元、52,218.38万元、71,830.12和21,136.71万元，呈上升趋势。

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法律法规的变动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影响。若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出现政局动荡、经济萧条、对我国同类产品进行双反调查、知识产权保护增强、进口关税税率大幅提高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境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①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2]312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3年，公司2012-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资格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 ②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制冷和电热设备系列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7%，制冷设备产品配件、西厨设备及配件等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5%。不锈钢餐具和餐炉配件等产品出口退税率为9%。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均享受出口退税，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占公司出口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

出口退税率处于相对高点，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出口成本，增强了国际竞争力，若未来政府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5）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214.14万元、18,052.93万元、25,223.43和28,655.3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80%、47.15%、42.59%和48.72%，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但存货规模总体仍较大，如果存货管理不善，仍有可能存在跌价的风险。

#### （6）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由于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在制造业发达的浙江、广东等省份尤为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10~2015年度，全国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增幅保持在10%左右，对劳动密集型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措施，部分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 （7）公司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积极引进外部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内部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益完善，形成了有

效的约束机制和管理体系。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  
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  
时的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存在因规模  
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 (8)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2%和 55.91%、63.13%和 74.51%,呈上升趋势,公司出口产  
品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8.90 万元、-448.90 万元、  
-1,329.66 万元和 150.12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  
生重大影响,但不排除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加大,从而对公司  
盈利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9) 受国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容易受到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的影响。改革开  
放以来,国民经济一直稳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为  
餐饮设备行业的高速成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但是随着经济全  
球化的发展,我国经济正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并成为其中的重  
要组成部分,因而中国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多种因  
素的影响,不可控程度增加。如果国民经济增速减缓,影响到居

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像餐饮设备这种消费类产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存在受国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波动影响的风险。

####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周俊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63.0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俊毅投资7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7.50%的股份、通过持有银博投资0.53%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50%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公司73.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尽管周俊杰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 （11）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240.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47%、38.59%、41.40%和 5.8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餐饮设备行业，下游餐饮行业拥有庞大市场需求，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及独特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钟德颂

田英杰

钟德颂

田英杰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17年7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7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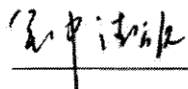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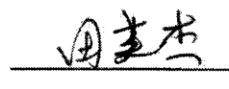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钟德颂、田英杰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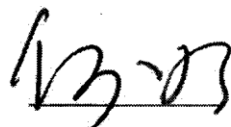


钟德颂



田英杰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7年7月27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结论 .....	4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银都股份	指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银都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银瑞制冷	指	杭州银瑞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银灏设备	指	杭州银灏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阿托萨英国	指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UK LTD.
阿托萨美国	指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阿托萨法国	指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FRANCE) SARL
阿托萨德国	指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Germany) GmbH
阿托萨意大利	指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TALY SRL
汇乐国际	指	FLOW CHE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汇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斯玛特	指	SMART KITCHEN SERVICE INC
俊毅投资	指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博投资	指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俊腾投资	指	杭州俊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银都担保有限公司
银都辐照	指	浙江银都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中宇纸塑	指	杭州中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西奥电梯	指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西奥安装	指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富尔基制衣	指	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6]617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6]61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YJS2016H0551 号

**致：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律师 200 余名，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并多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赵 琰 律师

赵琰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竺 艳 律师

竺艳律师于 2009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2**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规划并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的披露内容为准；

（4）必要地、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公告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

（5）在报批过程中，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相关制度；

（6）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与有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与交流；

（7）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8）发布本次发行上市的正式通告和公告；

（9）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10）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在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其股票上市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为 2003 年 4 月 10 日成立的银都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在银都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49453087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俊杰，住所地为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33,480 万元。

### 2.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重要合同，并就是否存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外部限制向发行人进行了核实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402,119.11 元，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932,993.36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7,967,963.7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48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

**3.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47%），不少于本次 A 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3.2.1 主体资格

**3.2.1.1** 发行人前身是 2003 年 4 月 10 日成立的银都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在银都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1.2** 发行人系按原银都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3.2.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1]465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1号《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此后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2011年12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款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1.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2.1.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2.2 规范运作**

**3.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2**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2.3**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

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3.2.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2.3.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2.3.3**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3.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

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3.2.3.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2.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3.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3.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关事项。

**3.2.3.9**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3.1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公司的内部批准

2011 年 10 月 30 日，银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银都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天健“天健审[2011]510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8,800 万元，折合股份 7,500 万股。

### 4.2 名称预核准

2011 年 6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92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4.3 资产审计

2011 年 10 月 20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1]510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8,000,000.00 元。

### 4.4 资产评估

2011 年 10 月 2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4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4,008,160.58 元。

#### 4.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1年10月30日，发行人的5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银都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 4.6 验资

2011年11月11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1]465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88,000,000.00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柒仟伍佰万元（¥75,000,000.00），资本公积13,000,000.00元。”

#### 4.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权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8 工商登记

2011年12月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工商注册号为“3301840001833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1	周俊杰	4,725.00	63.00%
2	蒋小林	675.00	9.00%
3	吕威	675.00	9.00%
4	朱智毅	675.00	9.00%
5	俊毅投资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银都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发起人为5人，超过法定发起人最低人数，且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达到7,500万元，超过法定的最低限额500万元；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



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有自己的住所。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本次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 4.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合同、报告等存档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士及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实质条件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其他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以及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各自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和薪酬制度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对发行人实施的审计、内部控制鉴证活动，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

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周俊杰、蒋小林、吕威、朱智毅及俊毅投资。

**6.1.1** 周俊杰，身份证号码 33010419680720\*\*\*\*，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住权。

**6.1.2** 蒋小林，身份证号码 61010219461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3** 吕威，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211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1.4** 朱智毅，身份证号码 33010319741001\*\*\*\*，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6.1.5** 俊毅投资，工商注册号为 330184000171861，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8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俊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杰	145.60	70.00%
2	蒋小林	20.80	10.00%
3	吕威	20.80	10.00%
4	朱智毅	20.80	10.00%
	合计	208.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俊毅投资股东均系发行人原始股东，俊毅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6.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俊杰	21,092.40	63.00%
2	蒋小林	3,013.20	9.00%
3	吕威	3,013.20	9.00%
4	朱智毅	3,013.20	9.00%
5	俊毅投资	2,511.00	7.50%
6	银博投资	837.00	2.50%
合计		33,480.00	100.00%

上述发行人股东中，除银博投资外，其他股东均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银博投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WFAA8B的《营业执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周俊杰	6.50	0.5333%
2.	有限合伙人	戚国生	536.25	44.0000%
3.	有限合伙人	朱智毅	81.25	6.6667%
4.	有限合伙人	吕威	81.25	6.6667%
5.	有限合伙人	蒋小林	78.00	6.4000%
6.	有限合伙人	林燕飞	71.50	5.8667%
7.	有限合伙人	朱文伟	65.00	5.3333%
8.	有限合伙人	林建勇	65.00	5.3333%
9.	有限合伙人	王春尧	65.00	5.3333%
10.	有限合伙人	朱珍美	32.50	2.6667%
11.	有限合伙人	李征宇	32.50	2.6667%
12.	有限合伙人	邵旭贤	16.25	1.3333%
13.	有限合伙人	成名	16.25	1.3333%
14.	有限合伙人	王芬弟	16.25	1.3333%
15.	有限合伙人	鲁灵鹏	16.25	1.3333%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6.	有限合伙人	张亮亮	13.00	1.0667%
17.	有限合伙人	程永生	13.00	1.0667%
18.	有限合伙人	季明	13.00	1.0667%
合计			1,218.75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银博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合伙人中，林建勇系周俊杰姐姐的配偶，戚国生系周俊杰配偶的兄弟，林燕飞系周俊杰姐姐的女儿，成名系周俊杰姐姐的女婿，林建勇与林燕飞系父女关系，成名与林燕飞系夫妻关系。

###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周俊杰持有发行人 63.0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俊毅投资 70% 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7.50% 的股份、通过持有银博投资 0.53% 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2.50% 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发行人 73.00%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周俊杰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周俊杰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未发生变更。

**6.4**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1]465号”《验资报告》及“天健验[2016]191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及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

**6.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款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1）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2）法人股东的商业登记证明及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发起设立以及之后股份变动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创立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等；（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中国境内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银都有限的设立

银都股份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登记。公司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周俊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吕威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蒋小林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朱智毅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3年1月6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字（2003）第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月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 7.2 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总额为 1,080 万元，增资价款在 2005 年 8 月 6 日前到位。其中周俊杰追加投资 756 万元，方式为实物（设备）出资，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70%；蒋小林追加投资 108 万元，方式为实物（设备）出资，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10%；吕威追加投资 108 万元，方式为实物（设备）出资，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10%；朱智毅追加投资 108 万元，方式为实物（设备）出资，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5 年 8 月 6 日，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恒辰验字（2005）第 3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其中周俊杰投入装配流水线、聚氨脂高压发泡机、各类发泡模等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共计 109 台（套），作价人民币 756 万元，已经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杭州恒辰（2005）第 3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904,571 元；吕威投入装配流水线 1 套，作价人民币 108 万元，已经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杭州恒辰（2005）第 3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87,500 元；蒋小林投入装配流水线 1 套，作价人民币 108 万元，已经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杭州恒辰（2005）第 3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87,500 元；朱智毅投入装配流水线 1 套，作价人民币 108 万元，已经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杭州恒辰（2005）第 3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87,5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杰	1,456.00	70.00%
2	蒋小林	208.00	10.00%
3	吕威	208.00	10.00%
4	朱智毅	208.00	10.00%
合计		2,080.00	100.00%

### 7.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周俊杰将 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45.6 万元）转让给俊毅投资，蒋小林将 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8 万元）转让给俊毅投资，吕威将 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8 万元）转让给俊毅投资，朱智毅将 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8 万元）转让给俊毅投资。

2011 年 9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4.2308，俊毅投资分别向周俊杰、蒋小林、吕威、朱智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16 万元、88 万元、88 万元、88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杰	1310.40	6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蒋小林	187.20	9.00%
3	吕威	187.20	9.00%
4	朱智毅	187.20	9.00%
5	俊毅投资	208.00	10.00%
合计		2,0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俊毅投资系周俊杰、蒋小林、吕威、朱智毅投资设立的企业，各股东在俊毅投资的股权比例与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的股权比例一致。俊毅投资已向各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 7.4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7.4.1 公司的内部批准

2011年10月30日，银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银都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天健“天健审[2011]510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8,800万元，折合股份7,500万股。

##### 7.4.2 名称预核准

2011年6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92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7.4.3 资产审计

2011年10月20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1]510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8,000,000.00元。

##### 7.4.4 资产评估

2011年10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43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4,008,160.58元。

##### 7.4.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1年10月30日，发行人的5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银都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 7.4.6 验资

2011年11月11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1]465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88,000,000.00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柒仟伍佰万元（¥75,000,000.00），资本公积13,000,000.00元。”

#### 7.4.7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权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4.8 工商登记

2011年12月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工商注册号为“3301840001833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1	周俊杰	4,725.00	63.00%
2	蒋小林	675.00	9.00%
3	吕威	675.00	9.00%
4	朱智毅	675.00	9.00%
5	俊毅投资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银都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发起人为5人，超过法定发起人最低人数，且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达到7,500万元，超过法定的最低限额500万元；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有自己的住所。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本次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 7.5 股票挂牌



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6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3341号”《关于同意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772”，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股票挂牌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1	周俊杰	4,725.00	63.00%
2	蒋小林	675.00	9.00%
3	吕威	675.00	9.00%
4	朱智毅	675.00	9.00%
5	俊毅投资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 7.6 挂牌后历次股份转让

2015年12月18日，俊毅投资和银博投资签署《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俊毅投资将187.50万股股份（占银都股份总股本的2.50%）以1,213.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博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6.47元。

2015年12月28日，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及资金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1	周俊杰	4,725.00	63.00%
2	蒋小林	675.00	9.00%
3	吕威	675.00	9.00%
4	朱智毅	675.00	9.00%
5	俊毅投资	562.50	7.50%
6	银博投资	187.5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合计	7,500.00	100.00%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752号”《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都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539,798,032.22元。另根据《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银都股份于2015年11月对截至2014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00,500,000元（含税）。扣除上述现金股利的影响后，银都股份实际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39,298,032.22元，折合每股价值为5.86元。本次每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扣除分红后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

经本所律师查验，银博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周俊杰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银博投资已向俊毅投资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7.7 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以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2,75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以未分配利润247,05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2.94股，共计转增及送股259,800,000股，每股1元，合计增加公司股本259,800,000元。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0,000股变更为334,800,000股，注册资本增至334,800,000元。

2016年5月30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

2016年5月31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191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5月30日止，贵公司已将以资本公积12,75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47,05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捌拾万元整（¥259,800,000.00）。”

2016年6月3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俊杰	21,092.40	63.00%
2	蒋小林	3,013.20	9.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吕威	3,013.20	9.00%
4	朱智毅	3,013.20	9.00%
5	俊毅投资	2,511.00	7.50%
6	银博投资	837.00	2.50%
	合计	33,480.00	100.00%

**7.8**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 **7.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证券登记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合同、报告、决议等存档文件，书面审查了股东缴税凭证，与发行人相关人士及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许可、批复文件；（2）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香港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报告期内该等境外子公司的经营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9.1.1 银瑞制冷

银瑞制冷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银瑞制冷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586512088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俊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冰机、冷柜制造；厨房设备配件生产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无”。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9.1.2 银灏设备

银灏设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银灏设备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现持有工商注册号为 33018400031693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 1 幢 5 层，法定代表人为周俊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西厨设备生产制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西厨设备”。目前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9.1.3 阿托萨英国

阿托萨英国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阿托萨英国于 2012 年 8 月在英国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8196425，注册资本为 10,000 英镑。

#### 9.1.4 阿托萨美国

阿托萨美国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阿托萨美国于 2012 年 7 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C3492290，股本为 10,000 股，注册资本为 10,000 美元。

#### 9.1.5 阿托萨法国

阿托萨法国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阿托萨法国于2014年3月在法国成立,公司注册号为801 310 483 R.C.S. Paris, 注册资本为25,000欧元。

#### **9.1.6 阿托萨德国**

阿托萨德国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阿托萨德国于2014年4月在德国成立,公司注册号为HRB131635,注册资本为25,000欧元。

#### **9.1.7 阿托萨意大利**

阿托萨意大利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阿托萨意大利于2014年6月在意大利成立,公司注册号为MI-2072699,注册资本为25,000欧元。

#### **9.1.8 汇乐国际**

汇乐国际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乐国际于2016年5月在香港成立,公司注册号为2381288,注册资本为10,000港币。

### **9.2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2.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9.2.1.1 周俊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俊杰持有发行人63.0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俊毅投资7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7.50%的股份、通过持有银博投资0.53%的出资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2.50%的股份,即合计控制发行人73.00%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周俊杰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9.2.1.2 蒋小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小林持有发行人股份3,013.2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

##### **9.2.1.3 吕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威持有发行人股份3,013.2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

##### **9.2.1.4 朱智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智毅持有发行人股份3,013.2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

### 9.2.1.5 俊毅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俊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2,511.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5%。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8日，注册资本为208万元，其中周俊杰持有其70%的股权，蒋小林、吕威、朱智毅分别持有其1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存续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9.2.2.1 杭州俊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腾投资”）

该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3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周俊杰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9.2.2.2 浙江银都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辐照”）

该公司系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在内的发行人部分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7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周俊杰持有其35%的股权，王继忠持有其25%的股权，蒋小林持有其10%的股权，朱智毅持有其20%的股权，吕威持有其1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多种材料和产品的辐射消毒和灭菌（使用I、V放射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辐照技术的开发，新材料的研发”。

#### 9.2.2.3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博投资”）

该企业系由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周俊杰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成立于2015年12月9日，目前的出资额为1,218.75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周俊杰	6.50	0.5333%
2.	有限合伙人	戚国生	536.25	44.0000%
3.	有限合伙人	朱智毅	81.25	6.6667%
4.	有限合伙人	吕威	81.25	6.6667%
5.	有限合伙人	蒋小林	78.00	6.4000%
6.	有限合伙人	林燕飞	71.50	5.8667%
7.	有限合伙人	朱文伟	65.00	5.3333%
8.	有限合伙人	林建勇	65.00	5.3333%
9.	有限合伙人	王春尧	65.00	5.3333%
10.	有限合伙人	朱珍美	32.50	2.6667%
11.	有限合伙人	李征宇	32.50	2.6667%
12.	有限合伙人	邵旭贤	16.25	1.3333%
13.	有限合伙人	成名	16.25	1.3333%
14.	有限合伙人	王芬弟	16.25	1.3333%
15.	有限合伙人	鲁灵鹏	16.25	1.3333%
16.	有限合伙人	张亮亮	13.00	1.0667%
17.	有限合伙人	程永生	13.00	1.0667%
18.	有限合伙人	季明	13.00	1.0667%
合计			1,218.75	100.0000%

#### 9.2.2.4 俊毅投资

俊毅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2.1.5 节。

**9.2.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除外）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1	周俊杰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小林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事	3	吕威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智毅	董事、副总经理
	5	孟庆君	独立董事
	6	刘小朋	独立董事
	7	潘自强	独立董事
监	1	张艳杰	监事会主席
	2	张惠影	监事
	3	李洋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	周俊杰	董事长、总经理
	2	吕威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建勇	副总经理
	4	朱文伟	副总经理
	5	朱智毅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芬弟	财务负责人
	7	鲁灵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存续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俊毅投资	详见第 9.2.1.5 节	详见第 9.2.1.5 节
俊腾投资	详见第 9.2.2.1 节	详见第 9.2.2.1 节
银都辐照	详见第 9.2.2.2 节	详见第 9.2.2.2 节
银博投资	详见第 9.2.2.3 节	详见第 9.2.2.3 节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自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上市)	一般经营项目: 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电子产品、测试技术的投资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软件的生产、销售(凭环保审批意见生产); 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 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



		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自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上市)	一般经营项目:轻纺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洗涤用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子器件、五金工具、电脑配件及耗材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潘自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上市)	一般经营项目: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潘自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上市)	一般经营项目:打火机、点火枪、模具、电器配件、五金制品、电子元件、塑料制品、文具的制造;家用电器、打火机、点火枪、模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北京欣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刘小朋投资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孟庆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上市)	聚氨酯原料及聚氨酯保温板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外墙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2.4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中宇纸塑	公司高管王芬弟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纸箱、纸制品。一

	配偶控制的公司	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纸箱、纸制品。
西奥电梯	周俊杰之兄投资并担任高管的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生产、安装、改造、维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及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研发、涉及、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电梯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会务服务。
西奥安装	周俊杰之兄担任高管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钢结构件，网架，升降设备，电器元件，机电五金配件，停车设备；服务：电梯、自动扶梯、网架、升降设备、停车设备的安装、维修、改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富尔基制衣	周俊杰之姐的配偶直接控股的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服装；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服装及辅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吕迪	公司股东吕威之成年子女	/
戚国生	周俊杰配偶的兄弟	/

###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

#### 9.3.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与重要关联方进行了面谈，查

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4.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9.4.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俊毅投资、银博投资已出具承诺函：

“一、本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银都股份相同的经营业务，与银都股份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银都股份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银都股份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银都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银都股份相同的经营业务，与银都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银都股份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银都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银都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银都股份。对银都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银都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银都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银都股份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银都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4.3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与重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5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审查了在建工程所对应的工程建设批复文件，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向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查询了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登记情况，向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与该等资产取得相关的合同，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实地调查了相关资产的状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披露已用于抵押的财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4.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 节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面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质量、环保、劳动、司法机关等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9.3.1节所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合同，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以及除上述第12.1节披露情况外的其他增资扩股行为。

3.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文件和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最近三年会议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目前组织机构的设置健全、清晰，并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在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的框架下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三会以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充分保障。

4. 发行人的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向相关公安、司法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书面审查了相关劳动合同，向简历中提及的相关用人单位进行了函证，并与该等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且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电子缴税凭证、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环保等管理制度，向环保、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2. 发行人近3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3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8.1.1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35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0,355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余发改备[2016]55 号”《杭州市余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 01101605104032339503）。

2016 年 6 月 2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2016]255 号”《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



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拟建地址为余杭区星桥街道枉山社区，发行人与杭州市余杭区国土资源局已就该宗地签署编号为 3301102016A2100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 **18.1.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9,74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743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余经信备[2016]247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30000160509069257A）。

2016 年 5 月 26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报告表 2016-101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同意项目备案。

本项目拟建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该用地已取得“杭余出国用（2012）第 104-1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18.1.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18.1.4**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18.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8.3**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8.4**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1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有产能的项目立项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简历及技术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核准/备案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向有

关政府部门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本所律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 20.1.1 台州市冰雪儿电器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

2015年10月30日，台州市冰雪儿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冰雪儿”）以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受到侵犯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号 ZL200830089795.3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销毁侵权成品、半成品及专用模具，赔偿经济损失 18 万元，并承担案件取证费及诉讼费。

2015年12月2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16年3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知初字第1094号），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落入原告台州冰雪儿享

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30089795.3 “保鲜柜”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赔偿台州冰雪儿经济损失 10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判令台州冰雪儿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案件赔偿金额较小，且经发行人统计涉案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20.1.2 美国债权纠纷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托萨美国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1)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Plaintiff) v. Steven Dehko; Genius Services, Inc. dba The Auction Genius adba Assets Now Auctions adba Genius Equippers, Inc. (Defendant) (阿托萨美国 (原告) VS Steven Dehko; Genius Services, Inc. dba The Auction Genius adba Assets Now Auctions adba Genius Equippers, Inc (被告))

Complaint Filed: August 18, 2015 (起诉时间: 2015 年 8 月 18 日)

Court: Los Angeles Superior Court (法院: 洛杉矶高级法院)

Case Number: KC067843 (案号: KC067843)

Case Type: Collection of Debt Case (案件类型: 债权债务纠纷)

Status: Entry of Default Judgment against Steven Dehko (March 10, 2016) (案件状态: 2016 年 3 月 10 日进入缺席判决)

Amount of Claim: \$63,680 plus interest and court costs (诉讼请求: 63,680 美元, 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用)

(2)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Plaintiff) v. CERNX MN. LLC (Defendant) (阿托萨美国 (原告) VS CERNX MN. LLC (被告))

Complaint Filed: November 17, 2015 (起诉时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Court: Los Angeles Superior Court (法院: 洛杉矶高级法院)

Case Number: KC068041 (案号: KC068041)

Case Type: Collection of Debt Case (案件类型: 债权债务纠纷)

Status: Pending for Defendant's Response to Complaint (案件状态: 等待被告答辩)

Amount of Claim: \$27,000 (诉讼请求: 2.7 万美元, 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阿托萨美国系案件原告，通过诉讼向被告主张权利系对自身权益的保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构成不利影响。

**20.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 5%（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并向该等有关公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第 20.1 节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发行人 5%（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公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上

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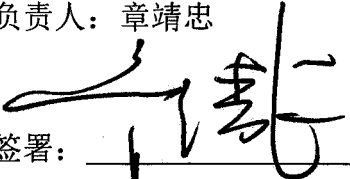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551号”《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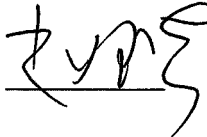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竺 艳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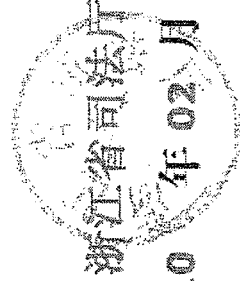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301198510450474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任明强 主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08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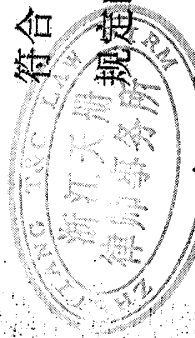
证号: 23301198510450474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吴国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报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章靖忠 吕崇华 余永祥 夏德忠 朱黎 傅羽韬 刘斌 徐春辉 虞文燕 高峰 王骁青</p>	<p>王秋潮 陈晓峰 池伟松 徐国宁 王立新 叶志坚 黄廉熙 蒋朝鏢 宋荣报 邓继祥</p>
合 伙 人	
<p>2014.12.16 事务章程变更(组织形式变更,由普通合伙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金变更为1050万元,原名称不变,负责人不变。</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2014.12.16 备案 年月日
	1050 万元	2014.12.16 备案 年月日
	1085 万元	2015.07.02 备案 年月日
	1120 万元	2016.03.18 备案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叶劲松	年月日
翟栋梁	2014.12.16 备案 年月日
陶海	2014.12.16 备案 年月日
蒋国良	2014.12.16 备案 年月日
陈旭虎	2014.12.16 备案 年月日
董跃洋、徐辉	2015.07.02 备案 年月日
罗云	2016.03.18 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世峰	2012年2月7日
孙志博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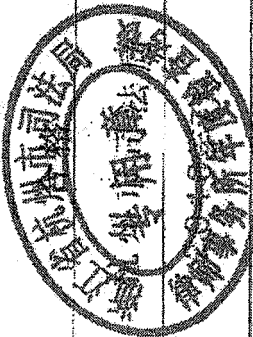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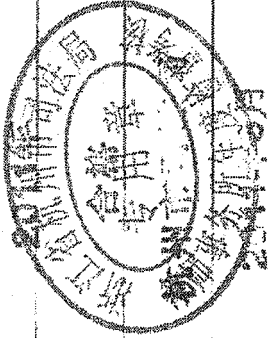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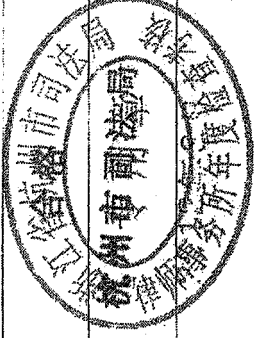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0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温州市司法局 温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3年12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温州市司法局 温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温州市司法局 温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3年12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03507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证字第1223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吕崇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4196610022317



仅用于报印及年审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及用于根据新颁布上市申报
------	--	------	--	------	--	------	-------------------------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4429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10006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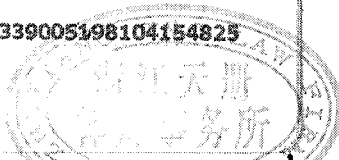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赵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9005198104154825



仅团产险新险险上市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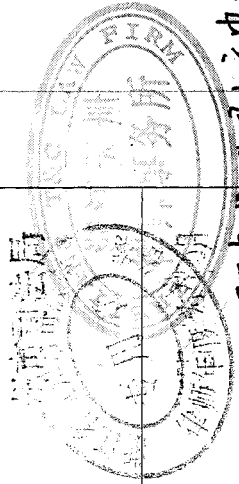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5年12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5年12月
------	-------	------	----	------	--------	------	----------



反用于新办证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3835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81212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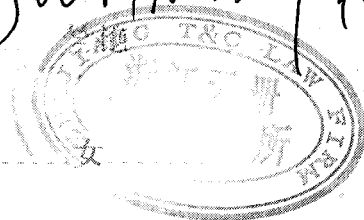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反回子视静印及与上中申报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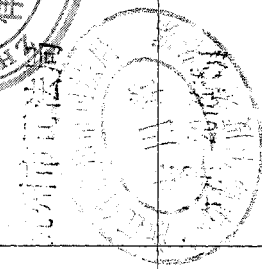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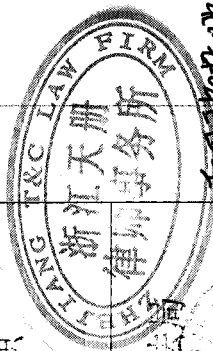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3021119840206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反不正当竞争法申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16H0927 号

**致：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餐饮”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6H055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TCLG2016H050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将补充上报2016年1-6月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16）730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6）730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现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1.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402,119.11 元，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932,993.36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7,967,963.72 元，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091,159.3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48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

1.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47%），不少于本次 A 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2.1. 主体资格

**1.2.1.1.** 发行人前身是 2003 年 4 月 10 日成立的银都有限, 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在银都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1.2.** 发行人系按原银都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1.2.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1]465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1 号”《验资报告》, 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此后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款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1.4.**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1.5.**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1.6.**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1.2.2. 规范运作**

**1.2.2.1.**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2.**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2.3.**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1.2.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2.3.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1.2.3.3.**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3.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1.2.3.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2.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3.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3.9.**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 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在本节中，期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1.**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140107017464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07月28日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0701070125645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07月22日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140107017465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07月28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0801070130237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07月22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030107010576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07月22日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0801070130237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07月22日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0901070138186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07月22日

### 三、 期间内子公司的变化

#### 3.1. 斯玛特发行股份

斯玛特已于2016年8月向银都股份发行普通股1,500股,银都股份对斯玛特的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向斯玛特缴纳出资款。

#### 3.2. 阿托萨德国公司注册号变更

2016年8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阿托萨德国的公司注册号由原来的HRB131635变更至HRB95774。

#### 3.3. 阿托萨美国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发行人对阿托萨美国进行了增资,使其注册资本由1万美元增加至1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阿托萨美国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100%股份。

#### 四、 期间内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本节中，期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包括：

##### 4.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元)
1	中宇纸塑	购买商品	1,718,270.15
2	西奥电梯	购买商品	292,180.00
3	西奥安装	接受劳务	6,344.27

#####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 五、 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 5.1. 房屋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以下房屋使用权（不含外地办事处及驻外人员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阿托萨美国	Walnut Business Park, LLC	20533 Walnut Drive, Walnut, Los Angeles, CA 91789	10,110 Sqt	至 2016.11.30
2	阿托萨美国	Walnut Business	20535 E. Walnut Dr.	11,624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Park, LLC	North, Walnut, Los Angeles, CA 91789	Sqf	2016.11.30
3	发行人	北京京广方圆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红门镇福伟路8号院	400平方米	至 2016.12.31
4	发行人	成都丰源盛储运有限公司	成都市二仙桥东二路112号	150平方米	至 2016.12.31
5	发行人	希派克餐饮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七宝镇中春路7335号二楼A座	300平方米	至 2016.12.31
6	发行人	云南奥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鑫东盟酒店设备用品市场	460平方米	至 2017.12.31
7	发行人	长沙市实泰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接驾岭88号园区二号仓	580平方米	至 2019.5.31
8	发行人	张立香	济南市天桥区黄岗工业园三区黄岗桥北头	556平方米	至 2017.9.20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房产尚未取得完整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均系作为仓库使用，租赁面积及租金相对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不会对相关主体的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在境内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亦不会对相关主体的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5.2. 知识产权

### 5.2.1.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KOR372124 (泰国)	第11类	自2011年12月20日起10年	自主申请	否
2.		发行人	IDM000421250 (印度尼西亚)	第11类	自2011年11月18日起10年	自主申请	否
3.		发行人	P327725 (委内瑞拉)	第11类	2013年5月19日起至2028年5月19日	自主申请	否

## **5.2.2. 专利权**

**5.2.2.1.** 鉴于发行人已不再使用 ZL200820084485.7 号“一种具有玻璃镶嵌结构的自助餐炉盖”实用新型专利、ZL201220695283.2 号“集成网络化成套商用冰箱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ZL200930134596.4 号“果汁鼎（单头榉木不锈钢）”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放弃上述三项专利权并不再继续缴纳年费。

**5.2.2.2.**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实用新型专利							
1.	发行人	ZL201620250831.9	2016年3月29日	一种燃气煲汤炉	2016年8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二、外观设计专利							
2.	发行人	ZL201630165166.9	2016年5月6日	冰箱(钢拉手系列)	2016年8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3.	发行人	ZL201630165162.0	2016年5月6日	冰箱(整体折弯钢拉手系列)	2016年8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4.	发行人	ZL201630165165.4	2016年5月6日	冰箱(塑料拉手系列)	2016年8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5.	发行人	ZL 201630189405.4	2016年5月19日	卧柜(美款平面台系列)	2016年9月7日	自主申请	无
6.	发行人	ZL201630189413.9	2016年5月19日	卧柜(美款操作台系列)	2016年9月7日	自主申请	无
7.	发行人	ZL201630189404.X	2016年5月19日	卧柜(美款沙拉台系列)	2016年9月7日	自主申请	无

###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等，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向有关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查询了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登记情况，向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 六、 期间内发生的或补充披露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 6.1. 重大合同

#### 6.1.1. 补充披露的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中的预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买方	卖方	采购金额
银都股份	杭州中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银都股份	杭州佳俊不锈钢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 6.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6.2.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余杭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2,338,370.87	出口退税
杭州市余杭区散装水泥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846,477.97	押金保证金
LIT Industrial Limited Partnership	非关联方	794,269.82	押金保证金
邵旭贤	非关联方	729,031.87	应收暂付款
LEGAL & GENERAL PROPERTY PARTNERS (INDUSTRIAL FUND) LIMITED	非关联方	406,806.72	押金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6.2.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及其对应的合同、凭证。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七、 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本节中，期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7.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5〕7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收到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726,100.00 元。

（2）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商务〔2016〕1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市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收到外贸、商务发展资金 800,000.00 元。

（3） 根据杭州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杭财企〔2015〕71 号”《关于下达下达 2014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收到奖励资金 50,000.00 元。

（4）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人社〔2013〕96 号”《关于公布第三批大学生见习训练基地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收到稳岗见习补贴 24,880.00 元。

（5）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6〕12 号”《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收到财政资助 172,300.00 元。

（6）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余科〔2016〕1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收到补助资金 12,000.00 元。

（7）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人社发〔2015〕307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收到补贴 249,026.00 元，银瑞制冷于 2016 年 6 月收到补贴 55,145.00 元。

### **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政府补助批复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关于未决诉讼的进展

### 8.1. 台州市冰雪儿电器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

2015年10月30日,台州市冰雪儿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冰雪儿”)以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受到侵犯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号 ZL200830089795.3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销毁侵权成品、半成品及专用模具,赔偿经济损失 18 万元,并承担案件取证费及诉讼费。

2015年12月2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16年3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知初字第1094号),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落入原告台州冰雪儿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30089795.3“保鲜柜”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赔偿台州冰雪儿经济损失 1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判令台州冰雪儿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016年7月2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民终289号),驳回了发行人的上诉请求,维持了原判,并判决由发行人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3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案件赔偿金额较小,且经发行人统计涉案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8.2. 美国债权纠纷

#### (1)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v. Genius Services, Inc.

洛杉矶高级法院已作出判决,支持原告阿托萨美国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计 90,515.00 美元的费用。目前此案在执行中。

#### (2)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v. CERNX MN. LLC (Defendant) (阿托萨

美国（原告）VS CERNX MN. LLC（被告）

洛杉矶高级法院已作出判决，支持原告阿托萨美国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计 32,726.00 美元的费用。目前此案在执行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9月26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927号”《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崇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竺 艳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竺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03507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证字第1223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吕崇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4196610022317



仅用于银都股份上市申报。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4429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10006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赵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9005198104154825



仅用于银泰股份上市申报。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3835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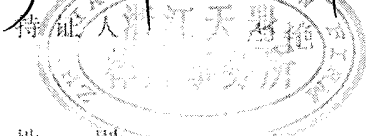
A20091101091212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04 月25 日



仅用于法律服务与申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11198402060026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证号: 23301198510450474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p>章靖忠 吕崇华 余永祥 夏德忠 朱蒙 傅羽韬 刘斌 徐春辉 虞文燕 高峰 王晓青</p> <p>王秋潮 陈晓峰 池伟松 徐国宁 王立新 叶志坚 黄廉熙 蒋朝铤 宋荣根 邓继祥</p>	<p>2014.12.16 股东会决议变更(组织形式)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100万元,同时名称不变。</p>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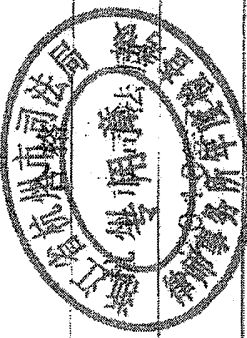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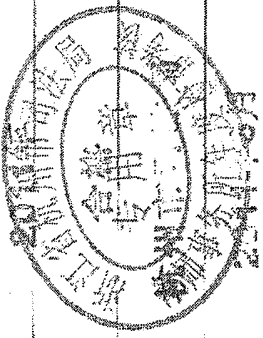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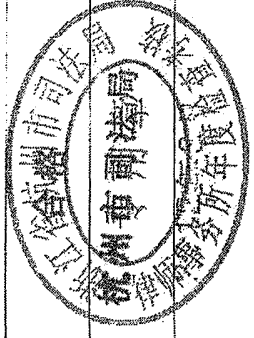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0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2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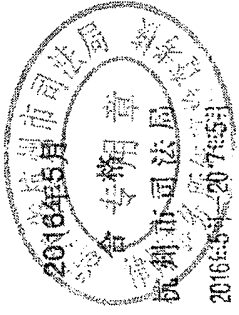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lawchina.com.cn](http://www.lawchina.com.cn)

No. 500104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47014007-5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其它机构  
负责人: 章靖忠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  
世纪广场A-111

有 效 期: 自2015年07月07日  
至2019年07月06日

颁发单位: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30000-086448-1

##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5 307014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17H0235 号

**致：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餐饮”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6H055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50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编号为“TCYJS2017H092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将补充上报2016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以下简称“天健”) 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17〕112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和“天健审〔2017〕112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 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 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释义的说明外,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延长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召开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将发行人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2 日), 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召开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将发行人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2 日), 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议案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的延长的议案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2.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2.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932,993.36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7,967,963.72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1,975,970.6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48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

**2.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47%），不少于本次A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 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2.2.1. 主体资格

**2.2.1.1.** 发行人前身是 2003 年 4 月 10 日成立的银都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在银都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1.2.** 发行人系按原银都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2.2.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1]465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1号”《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此后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2011年12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款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1.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2.1.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2.2. 规范运作**

**2.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2.2.2.**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2.2.3.**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2.2.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2.2.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2.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2.3.** 财务与会计

**2.2.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

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2.3.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2.3.3.**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3.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2.2.3.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2.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2.3.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2.3.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2.3.9.**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3.1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期间内子公司的变化**

### **3.1. 阿托萨英国增加注册资本**

期间内发行人对阿托萨英国进行了增资，增资后阿托萨英国的注册资本为 1,273,250 英镑。



### 3.2. 阿托萨法国增加注册资本

期间内发行人对阿托萨法国进行了增资，增资后阿托萨法国的注册资本为1,793,400欧元。

### 3.3. 银灏设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

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银灏设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变更为913301103112963399。2016年11月17日，银灏设备前述变更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四、 期间内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本节中，期间指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4.1. 期间内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包括：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元)
1	中宇纸塑	购买商品	4,084,660.33
2	西奥电梯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07,954.65
3	西奥安装	接受劳务	6,344.27
4	富尔基制衣	购买商品	136,714.04

###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 5.1.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余房权证星更字第 12115370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	14,099.10	非住宅	自建	是
2.	发行人	余房权证星更字第 12115371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	6,630.86	非住宅	自建	是
3.	发行人	余房权证星移字第 12024867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2,396.93	非住宅	自建	否
4.	发行人	余房权证星移字第 12024866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2,629.54	非住宅	自建	是
5.	发行人	余房权证星移字第 12024864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1 幢	14,025.30	非住宅	自建	是
6.	发行人	余房权证星移字第 12024865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2 幢	12,607.06	非住宅	自建	是
7.	发行人	余房权证星字第 14288658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 1 幢	21,888.91	非住宅	自建	是

### 5.1.2.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12)第104-135号	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4,501.1	至2053年5月14日	出让	是
2.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12)第104-28号	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842.5	至2053年5月14日	出让	是
3.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13)第104-71号	余杭区星桥街道枉山社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1,055	至2062年9月26日	出让	否
4.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13)第104-70号	余杭区星桥街道枉山社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2,048	至2062年9月26日	出让	否
5.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14)第104-196号	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67	至2062年2月2日	出让	是

### 5.2. 知识产权

#### 5.2.1. 注册商标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主要商标的境内、境外《商标注册证》：










##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465484	第 11 类“冰箱、冰柜；电炊具；烹调器；消毒碗柜；燃气炉；制冷容器；饮水机；制冷机和设备（截止）”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自主申请	否
2.		发行人	5388555	第 11 类“炉子；制冰机和设备；冷冻设备和机器；饮料冷却设备；冰柜；冰箱；制冰淇淋机；灯；消毒碗柜；电加热装置（截止）”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自主申请	否
3.		发行人	5388651	第 21 类“非贵金属厨房用具；非贵金属餐具；非贵金属盘；非贵金属咖啡具；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非贵金属制厨房容器；制冰和冷饮的金属容器；食物保温容器（截止）”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否
4.		发行人	7717280	第 11 类“厨房炉灶（烘箱）；冷藏室；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冷却装置；饮水机；冰柜；电加热装置；水暖装置；灯；太阳能热水器（截止）”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否
5.		发行人	8514309	第 7 类“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压面机；绞肉机（机械）；和面机；厨房用电动机；搅拌机；家用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自主申请	否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动打蛋器; 食品加工机(电动)(截止)”	月6日		
6.		发行人	8514312	第11类“冰箱、冰柜; 冷藏展示柜(展示柜); 制冷容器; 制冰机和设备; 消毒碗柜; 饮水机; 燃气炉; 电炊具; 烤箱; 烤饼炉(截止)”	2011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否
7.		发行人	8514313	第7类“制食品用电动机械; 压面机; 绞肉机(机械); 和面机; 厨房用电动机器; 搅拌机; 家用电动打蛋器; 家用切肉机; 食品加工机(电动); 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截止)”	2011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否
8.		发行人	8514314	第11类“消毒碗柜; 饮水机(截止)”	2011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	自主申请	否
9.		发行人	8514315	第7类“厨房用电动机器; 家用电动打蛋器; 家用切肉机; 食品加工机(电动); (截止)”	2011年10月7日至2021年10月6日	自主申请	否
10.		发行人	9404289	第11类“冰柜; 冷藏展示柜(展示柜); 制冷容器; 制冰机和设备; 消毒碗柜; 饮水机; 燃气炉; 电炊具; 烤箱; 烤饼炉(截止)”	201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自主申请	否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9404290	第 11 类“冰箱；冷藏展示柜(展示柜)；制冷容器；制冰机和设备；消毒碗柜；冷冻设备和机器；燃气炉；电炊具；烤箱；烤饼炉(截止)”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自主申请	否
12.		发行人	9404291	第 7 类“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压面机；绞肉机(机械)；和面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搅拌机；家用电动打蛋机；家用切肉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截止)”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否
13.	YINDU	发行人	12974532	第 11 类“电炊具；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炉子；电热翻转烤肉器；酒精炉；电油炸锅；烤饼炉；电力煮咖啡机；烤炉；燃气炉；冷藏柜；饮料冷却装置；冷藏室(库)；制冰机和设备；冷却装置和机器；冷却设备和装置；冷藏展示柜；制冰淇淋机；冰箱；冷冻设备和装置；冷藏箱；步入式冰箱；冷冻设备和机器；冰柜；消毒碗柜(截止)”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自主申请	否

##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48387 (哥伦比亚)	第 11 类	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2.		发行人	01522103 (台湾)	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13 条 第 011 类	自 2012 年 6 月 16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3.		发行人	1121424 (WIPO)	第 11 类	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4.		发行人	302076075 (香港)	类别 11	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5.		发行人	010408524 (欧盟)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6.		发行人	4,359,594 (美国)	第 11 类	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7.		发行人	1280253 (墨西哥)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8.		发行人	2011/28976 (南非)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9.		发行人	242260 (以色列)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852790 (新西兰)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11.		发行人	983233 (智利)	第 11 类	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12.		发行人	143300742 (沙特)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2 月 07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13.		发行人	2011021260 (马来西亚)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14.		发行人	KOR372124 (泰国)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15.		发行人	IDM000421250 (印度尼西亚)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16.		发行人	P327725 (委内瑞拉)	第 11 类	201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自主申请	否
17.		发行人	015963895 (欧盟)	第 11 类	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015963861 (欧盟)	第 21 类	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19.		发行人	015953623 (欧盟)	第 7 类	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 5.2.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主要专利的境内《专利证书》(不含发行人已准备放弃的部分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b>一、发明专利</b>							
1.	发行人	ZL200910161431.5	2009 年 7 月 24 日	冰箱门框结构	2012 年 5 月 16 日	自主申请	无
2.	发行人	ZL201110030930.8	2011 年 1 月 28 日	一种用于自动生产线上的板材 U 型加工方法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自主申请	无
3.	发行人	ZL201010245537.6	2010 年 8 月 5 日	可自由拆卸半开口的铰链机构	2013 年 1 月 2 日	自主申请	无
4.	发行人	ZL201110115833.9	2011 年 5 月 6 日	一种可折叠脚的餐炉架	2013 年 4 月 24 日	自主申请	无
5.	发行人	ZL201110238943.4	2011 年 8 月 19 日	电化学表面处理设备	2013 年 7 月 3 日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ZL201110370257.2	2011年11月18日	一种餐炉	2013年8月28日	自主申请	无
7.	发行人	ZL201110231572.7	2011年8月12日	防凝露封闭式陈列柜	2014年1月22日	自主申请	无
8.	发行人	ZL201210425011.5	2012年10月30日	冰箱门的安装结构	2014年9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9.	发行人	ZL201310124746.9	2013年4月11日	节能高效的冰箱用Ω型箱体接口	2014年11月5日	自主申请	无
10.	发行人	ZL201110222520.3	2011年8月4日	钢丝式弹性铰链机构	2014年12月17日	自主申请	无
11.	发行人	ZL201310061589.1	2013年3月27日	冰箱用中梁接口	2015年5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12.	发行人	ZL201410109235.4	2014年3月21日	圆弧折弯机	2015年8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13.	发行人	ZL201410060790.2	2014年2月24日	一种防漏水商用冰箱落水管结构	2015年11月25日	自主申请	无
14.	发行人	ZL201210336331.3	2012年9月12日	四边折弯系统	2016年1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15.	发行人	ZL201410260313.0	2014年6月12日	一种门体发泡设备	2016年4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b>二、实用新型专利</b>							
16.	发行人	ZL201020289733.9	2010年8月12日	电饼铛的铛体结构	2011年3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17.	发行人	ZL201020282147.1	2010年8月5日	新型间冷卧式冰箱结构	2011年3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18.	发行人	ZL201020282161.1	2010年8月5日	卧式冰箱正面装入式整体制冷系统模块	2011年3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19.	发行人	ZL201020282148.6	2010年8月5日	可自由滑动的压缩机余热蒸发器	2011年3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20.	发行人	ZL201020282155.6	2010年8月5日	卧式冰箱的台面结构	2011年3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21.	发行人	ZL201020282162.6	2010年8月5日	平面滑动左右导向定位机构	2011年3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22.	发行人	ZL201120140990.0	2011年5月6日	一种可折叠脚的餐炉架	2011年12月21日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发行人	ZL201120281658.6	2011年8月4日	新型四自由度限位的冰箱门轴套	2012年4月18日	自主申请	无
24.	发行人	ZL201120281653.3	2011年8月4日	上置式压缩冷凝蒸发电气控制整体模块	2012年4月18日	自主申请	无
25.	发行人	ZL201120282157.X	2011年8月4日	钢丝式弹性铰链机构	2012年5月9日	自主申请	无
26.	发行人	ZL201120281660.3	2011年8月4日	冰箱的内胆接口	2012年5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27.	发行人	ZL201220464017.9	2012年9月12日	四边折弯系统	2013年3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28.	发行人	ZL201220530877.8	2012年10月16日	节能型商用冰箱	2013年4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29.	发行人	ZL201220477769.9	2012年9月19日	双宽四爪自固定式冰箱门拉手	2013年4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30.	发行人	ZL201220591114.4	2012年11月9日	新型制冰机	2013年6月5日	自主申请	无
31.	发行人	ZL201220681564.2	2012年12月7日	一种可折叠脚的餐炉架	2013年6月5日	自主申请	无
32.	发行人	ZL201320089317.8	2013年2月27日	冰箱用中梁接口	2013年8月14日	自主申请	无
33.	发行人	ZL201320194651.X	2013年4月17日	一种箱体发泡夹具	2013年12月4日	自主申请	无
34.	发行人	ZL201320558635.4	2013年9月9日	一种食品容器密封盖	2014年4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35.	发行人	ZL201420077015.3	2014年2月24日	可自由滑动的压缩机余热蒸发皿	2014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36.	发行人	ZL201420111629.9	2014年3月13日	一种带有接粉槽的色拉柜	2014年8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37.	发行人	ZL201420139749.X	2014年3月26日	自固定式冰箱门拉手安装结构	2014年9月3日	自主申请	无
38.	发行人	ZL201420131622.3	2014年3月21日	多功能折弯机	2014年9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39.	发行人	ZL201420473218.4	2014年8月21日	整体式平面调理台	2014年12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40.	发行人	ZL201420768888.9	2014年12月9日	燃气立式炸炉	2015年5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发行人	ZL201420768189.4	2014年12月9日	燃气台式热辐射烧烤炉	2015年5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42.	发行人	ZL201420767985.6	2014年12月9日	燃气台式火山石烧烤炉	2015年5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43.	发行人	ZL201420770081.9	2014年12月9日	燃气台式煲仔炉	2015年5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44.	发行人	ZL201420768120.1	2014年12月9日	燃气台式扒炉	2015年5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45.	发行人	ZL201420786333.7	2014年12月12日	一种铰链结构及应用该铰链结构的商用橱柜	2015年5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46.	发行人	ZL201520012457.4	2015年1月8日	餐炉外胆	2015年7月8日	自主申请	无
47.	发行人	ZL201520011791.8	2015年1月8日	冰箱前罩结构	2015年7月29日	自主申请	无
48.	发行人	ZL201520309003.3	2015年5月13日	水箱水位控制装置	2015年9月2日	自主申请	无
49.	发行人	ZL201520241815.9	2015年4月21日	冷凝水自干式上置压缩冷凝蒸发整体性冰箱结构	2015年9月2日	自主申请	无
50.	发行人	ZL201520394741.2	2015年6月9日	台面板与箱体整体连接发泡的平面调理台	2015年10月21日	自主申请	无
51.	发行人	ZL201520820331.X	2015年10月21日	一种食品保温灯	2016年3月2日	自主申请	无
52.	发行人	ZL201520651300.6	2015年8月27日	一种餐炉外胆	2016年3月2日	自主申请	无
53.	发行人	ZL201620250831.9	2016年3月29日	一种燃气煲汤炉	2016年8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54.	发行人	ZL201620312461.7	2016年4月14日	一种阻尼铰链	2016年9月28日	自主申请	无
55.	发行人	ZL201620384805.5	2016年4月29日	插装式台式电炸炉	2016年11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56.	发行人	ZL201620389561.X	2016年4月29日	一种易清洗式台式电炸炉	2016年11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57.	发行人	ZL201620389587.4	2016年4月29日	台式电压板扒炉	2016年11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发行人	ZL201620389630.7	2016年4月29日	台式电炸炉	2016年11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59.	发行人	ZL201620370359.2	2016年4月27日	一种餐炉	2017年1月11日	自主申请	无
<b>三、外观设计专利</b>							
60.	发行人	ZL200830092703.7	2008年3月25日	餐炉(多功能圆形钢盖-AT51193)	2009年5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61.	发行人	ZL200830092704.1	2008年3月25日	多功能玻璃盖餐炉(方形 AT61293)	2009年5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62.	发行人	ZL200830092701.8	2008年3月25日	多功能方形钢盖餐炉(AT61193)	2009年5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63.	发行人	ZL200830092700.3	2008年3月25日	多功能圆形玻璃盖餐炉(AT51293)	2009年12月16日	自主申请	无
64.	发行人	ZL200930147930.X	2009年8月3日	钢盖自助餐炉(积水型多功能方形 AT61393)	2010年5月19日	自主申请	无
65.	发行人	ZL200930147929.7	2009年8月3日	积水型多功能方形玻璃盖自助餐炉(AT61593)	2010年6月16日	自主申请	无
66.	发行人	ZL200930200988.6	2009年11月26日	汤煲	2010年7月21日	自主申请	无
67.	发行人	ZL201130019429.2	2011年1月31日	暖汤煲	2011年8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68.	发行人	ZL201330605033.5	2013年12月6日	贮冰箱(180)	2014年6月18日	自主申请	无
69.	发行人	ZL201430030655.4	2014年2月20日	温度控制器	2014年6月25日	自主申请	无
70.	发行人	ZL201430030661.X	2014年2月20日	卧式商用冰箱	2014年7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71.	发行人	ZL201430030662.4	2014年2月20日	冰箱	2014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72.	发行人	ZL201430046824.3	2014年3月11日	冰箱门拉手	2014年8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73.	发行人	ZL201530263759.4	2015年7月21日	商用多门冷藏柜	2015年12月2日	自主申请	无
74.	发行人	ZL201530318490.5	2015年8月24日	旋钮开关	2015年12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发行人	ZL201630165166.9	2016年5月6日	冰箱(钢拉手系列)	2016年8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76.	发行人	ZL201630165162.0	2016年5月6日	冰箱(整体折弯钢拉手系列)	2016年8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77.	发行人	ZL201630165165.4	2016年5月6日	冰箱(塑料拉手系列)	2016年8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78.	发行人	ZL 201630189405.4	2016年5月19日	卧柜(美款平面台系列)	2016年9月7日	自主申请	无
79.	发行人	ZL201630189413.9	2016年5月19日	卧柜(美款操作台系列)	2016年9月7日	自主申请	无
80.	发行人	ZL201630189404.X	2016年5月19日	卧柜(美款沙拉台系列)	2016年9月7日	自主申请	无
81.	发行人	ZL201630152570.2	2016年4月29日	分离式电炸炉(单缸单筛 ATEF-8L、双缸双筛 ATEF-8L-2)	2016年10月12日	自主申请	无
82.	发行人	ZL201630152571.7	2016年4月29日	分离式电炸炉(单缸单筛 ATEF-4L、双缸双筛 ATEF-4L-2)	2016年10月12日	自主申请	无
83.	发行人	ZL201630152573.6	2016年4月29日	电压板扒炉(单头 ATCG-34A、双头 ATCG-48A)	2016年10月12日	自主申请	无
84.	发行人	ZL201630189411.X	2016年5月19日	卧柜(美款大沙拉台系列)	2016年11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85.	发行人	ZL201630189409.2	2016年5月19日	卧柜(美款披萨台系列)	2017年1月4日	自主申请	无
86.	发行人	ZL201630152569.X	2016年4月29日	连体式电炸炉(ATEF-08L/08L-2)	2017年1月18日	自主申请	无
87.	发行人	ZL201630325169.4	2017年7月15日	食物盘盖	2017年2月22日	自主申请	无
88.	银瑞制冷	ZL201330604918.3	2013年12月6日	蛋糕柜(台面斜角式)	2014年7月9日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银瑞制冷	ZL201330605213.3	2013年12月6日	蛋糕柜(台面圆弧式)	2014年7月16日	自主申请	无
90.	杭州银灏	ZL201530465902.8	2015年11月19日	开关旋钮	2016年4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 5.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浙江工业大学	2013SR015257	未发表	网络冰箱控制与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浙江工业大学	2013SR073475	未发表	基于 wifi 无线网络的成套商用冰箱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否



### 5.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主要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年产19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二期建设工程等。

### 5.4. 其他重大资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包括车辆）、存货、大宗原材料等，该等重大资产主要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或自制取得。

### 5.5. 房屋使用权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以下房屋使用权（不含外地办事处及驻外人员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阿托萨 英国	LEGAL & GENERAL PROPERTY PARTNERS (INDUSTRIAL FUND) LIMITED; LEGAL & GENERAL PROPERTY PARTNERS (INDUSTRIAL) NOMINEES LIMITED	Unit 1 (E2) Scotia Close, Brackmills Industrial Estate, Northampton	19,209 Sqf, 即 1,784.5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
2	阿托萨 法国	ALLIANZ PIERRE	2-10 rue des Oliviers - Zone SENIA	1,437 m <sup>2</sup>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阿托萨 德国	K.N.T Kern 2 IMMOBILIEN GbR	Dreieichstrasse 8 -64546 Moerfelden-Walldorf	3,552 m <sup>2</sup>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4	阿托萨 意大利	METRI S.R.L	Viale Lombardia SNC	2,600 m <sup>2</sup>	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5	阿托萨 美国	Meritex Properties, LLC	5700 Green Pointe Drive N. Groveport, OH 43125	27,845 Sqf	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6	阿托萨	HAYWARD FGHK	Building K, 26545	30,321	至 2020 年 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美国	INDUSTRIAL, LLC	Danti Court, Hayward, CA 94545	Sqf	月 29 日
7	阿托萨 美国	IIT GWINNETT DC LLC	7575 Ponce De Leon Circle, Doraville, GA 30340	64,000 Sqf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8	阿托萨 美国	203 Flanders Road, LLC	203 Flanders Rd. Westborough, MA 01581	33,820 Sqf	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9	阿托萨 美国	ML Realty Partners LLC	14503 Gougar Rd, Lockport, IL 60441	23,710 Sqf	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10	阿托萨 美国	First Industrial Texas LP	405-407 113th, Arlington TX 76011	60,000 Sqf	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11	阿托萨 美国	GAVI AIRWAYS, LLC	Building4, 2250 Airport Boulevard, Aurora, CO 80011	21,378 Sqf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12	阿托萨 美国	LIBERTY PROPERTY LIMITED PARTNERSHIP	16420 West Hardy Road, Houston, TX 77060	29,133 Sqf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13	阿托萨 美国	PROLOGIS 1275 VALLEY BROOK LLC	Meadowlands 0117, 1275 Valley Brook Avenue Lynhurst, NJ 07071	18,000 Sqf	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4	阿托萨 美国	KENT CORPORATE PARK, LLC	22428-22430 72 <sup>nd</sup> Ave. S. Building Kent, WA 98032	Unit 22428: 10,281Sqf; Unit 22430:10,71 2Sqf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5	阿托萨 美国	CIVF I-WA1M07, LLC	6804-6930 S 212th Street, Kent, WA 98032	59,139 Sqf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16	阿托萨 美国	LIT Industrial Limited Partnership	1225 W. Imperial Highway, Brea, CA 92821	126,681 Sqf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7	阿托萨 美国	ICON FL TEMPA	Sabal Park Distribution Center	48,391 Sqf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INDUSTRIAL OWNER POOL 5 GA/FL, LLC	#14, 9201 King Palm Drive, Suite A, Tempa, FL 33619		
18	阿托萨 美国	PROLOGIS TARGETED U.S. LOGISTICS FUND, L.P.	12 Gardner Road, Fairfield, NJ 07004	96,171Sqf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9	发行人	杭州余杭南星股份经济合 作社	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 星桥北路 48 号	7,368m <sup>2</sup>	至 2031 年 11 月 31 日
20	发行人	云南奥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鑫东盟酒店设备 用品市场	460 平方米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	发行人	长沙市实泰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 接驾岭 88 号园区二 号仓	580 平方米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2	发行人	张立香	济南市天桥区黄岗工 业园三区黄岗桥北头	556 平方米	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23	发行人	成都丰源盛储运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 东路 112 号	150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	发行人	北京京广方园厨房设备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红门镇福伟路 8 号院	400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	发行人	山西省供销社仓储运输公 司	太原市敦化南路 74 号南库 17#-2 号	440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	发行人	河南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货站东街 10 号库房 4 库 6、7 门	450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	发行人	武汉市南洋龙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汉口北滂口村工业园 B 栋 B4-3、4 号仓库	447 m <sup>2</sup>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8	发行人	新疆永康贸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仓房沟中路 509 号仓库 24 栋 B1 面	440.33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9	发行人	新疆永康贸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仓房沟中路 509 号(原 82 号)办 公楼内房屋一间	-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A117		
30	发行人	广西桂达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88 号金桥停车场内仓储零担用房仓 1 栋 21、22、23 号房	298 m <sup>2</sup>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1	发行人	谭丽萍	沈阳林家屯区党校对面弄堂 500 米仓库	500 m <sup>2</sup>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2	发行人	王君	哈尔滨香坊区成高子镇东升的仓库	400 m <sup>2</sup>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房产尚未取得完整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均系作为仓库使用，租赁面积及租金相对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不会对相关主体的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在境内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亦不会对相关主体的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审查了在建工程所对应的工程建设批复文件，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向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查询了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登记情况，向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与该等资产取得相关的合同，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实地调查了相关资产的状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本节披露已用于抵押的财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4. 除上述第5.5节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六、 期间内新增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 6.1. 重大合同

#### 6.1.1.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新增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采购金额
银都股份	杭州佳骏不锈钢有限公司	YD-CG-037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银都股份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银都股份	佛山市坚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银都股份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	1,485.30 万元

#### 6.1.2.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新增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买方	卖方	采购金额
江苏卢福宫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滨州市惠尔旺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天津市宏源厨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杭州瑞森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上海馐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 6.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6.2.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余杭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7,858,674.67	出口退税
LIT industrial limited partnership	非关联方	1,123,036.55	押金保证金
Prologis Meadowlands	非关联方	1,109,920.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市余杭区散装水泥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846,477.97	押金保证金
邵旭贤	非关联方	494,966.40	应收暂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6.2.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6.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及其对应的合同、凭证。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七、 期间内章程的修改

**7.1.** 因公司经营范围调整，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饼铛、食品机械、蒸饭车、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批发、零售：电饼铛、食品机械、蒸饭车、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服务：电饼铛、食品机械、蒸饭车、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

### 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 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在本节中，期间指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8.1. 税收优惠

#### （1）房产税返还

经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余地税临优备字[2016]第45号”文批准，发行人2016年8月收到2015年度房产税返还279,167.35元。

#### （2）土地使用税返还

经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余地税临优批[2016]第171号”文批准，发行人2016年8月收到2015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672,727.04元。

#### （3）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经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地税通[2016]62385号”文以及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452号”文批准，发行人2016年收到2015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1,251,244.34元。

银灏设备2016年8月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46,974.55元。

### 8.2. 财政补助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商务〔2016〕112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8月收到补助资金700,000.00元。

(2)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商务〔2016〕136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9月收到补助资金461,000.00元。

(3)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财企〔2015〕165号”《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10月收到补助资金50,000.00元。

(4)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6〕191号”《关于下达余杭区2015年度企业培育第一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19,757,500.00元。

(5)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6〕66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1,294,500.00元。

(6)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金融办〔2016〕41号”《关于下达2016年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1,000,000.00元。

(7)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6〕103号”《关于下达余杭区2015年度“小升规”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银灏设备于2016年8月收到补助资金10,000.00元。

(8) 根据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区委〔2016〕20号”《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产业余杭卓越贡献企业、综合贡献企业二十强等名单的通报》，奖励发行人长江新能源商务中巴车1辆、1000g黄金奖牌一枚。

### 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政府补助批复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3月29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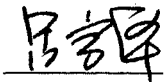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235号”《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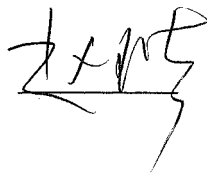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 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 竺 艳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17H0666 号

**致：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6H055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50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17H092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编号为“TCYJS2017H0235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16158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一、规范性问题 11-2）

### 1.1 2013年4月银都有限的设立

#### （1） 出资概况

银都有限成立于2003年4月10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俊杰	700.00	70.00%	货币
2	蒋小林	100.00	10.00%	货币
3	吕威	100.00	10.00%	货币
4	朱智毅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资金来源

经周俊杰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及家庭成员的多年经营和工作的收入积

累（在成立银都有限之前，周俊杰已投资了杭州俊杰包装材料厂、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杭州银都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积累了多年的投资收益）。以上出资来源合法。

经蒋小林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及家庭成员的多年经营和工作的收入积累（在成立银都有限之前，蒋小林曾担任杭州不锈钢厨房设备厂、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杭州银都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核心人员及高管，工资收入较高）。以上出资来源合法。

经吕威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及家庭成员的多年经营和工作的收入积累（在成立银都有限之前，吕威曾担任杭州不锈钢厨房设备厂、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杭州银都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核心人员及高管，工资收入较高）。以上出资来源合法。

经朱智毅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及家庭成员的多年经营和工作的收入积累（在成立银都有限之前，朱智毅曾担任杭州银都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核心人员，经营、工资收入较高）。以上资金来源合法。

### （3） 出资到位情况

2003年1月6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字（2003）第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月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合法合规。

## 1.2 2015年8月增资

### （1） 增资概况

2005年8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1,080万元，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周俊杰	756.00	实物
2	蒋小林	108.00	实物
3	吕威	108.00	实物
4	朱智毅	108.00	实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计	1,08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杰	1,456.00	70.00%
2	蒋小林	208.00	10.00%
3	吕威	208.00	10.00%
4	朱智毅	208.00	10.00%
	合计	2,0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周俊杰、蒋小林、吕威、朱智毅出资的实物主要为其从设备生产商、旧货市场购买整机或者零部件加工组装而成的机器设备。

#### (2) 增资原因

4名股东成立公司前,已经从设备生产商、旧货市场购买整机或者零部件加工组装而成了部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并投入公司使用。为了提高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规模及净资产规模扩大的需求,4名股东决定将该部分机器设备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 (3) 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恒辰(2005)第359号”、“杭州恒辰(2005)第360号”、“杭州恒辰(2005)第361号”、“杭州恒辰(2005)第3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设备)评估价值分别为7,904,571.00元、1,087,500元、1,087,500元、1,087,500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坤元评报[2015]713号”《关于“杭州恒辰(2005)第359号”、“杭州恒辰(2005)第360号”、“杭州恒辰(2005)第361号”、“杭州恒辰(2005)第3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确认杭州恒辰(2005)第359号、杭州恒辰(2005)第360号、杭州恒辰(2005)第361号、杭州恒辰(2005)第3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实物经评估作价1,080万元认购新增1,080万元出资,作价公允。

#### (4) 出资来源

根据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恒辰(2005)第359号”、“杭州恒辰

（2005）第360号”、“杭州恒辰（2005）第361号”、“杭州恒辰（2005）第3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全体股东确认，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主要为其从设备生产商、旧货市场购买整机或者零部件加工组装而成的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与出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部分出资设备生产商进行了面谈，对本次出资的实物（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查，并向股东进行了确认，股东对本次实物出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出资真实、合法，出资资产不存在争议。

#### （5） 出资到位情况

2005年8月6日，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恒辰验字（2005）第3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对本次出资的实物（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查，并向股东进行了确认，该等出资资产已交付给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增实物资产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合法合规。

### 1.3 2011年9月股权转让

#### （1） 股权转让概况

2011年9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

2011年9月8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4.2308，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周俊杰	俊毅投资	145.60	616.00
2	蒋小林		20.80	88.00
3	吕威		20.80	88.00
4	朱智毅		20.80	88.00
合计			208.00	88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杰	1,310.40	63.00%
2	蒋小林	187.20	9.00%
3	吕威	187.20	9.00%
4	朱智毅	187.20	9.00%
5	俊毅投资	208.00	10.00%
合计		2,080.00	100.00%

### (2) 新增股东的情况

新增股东俊毅投资系公司股东周俊杰、蒋小林、吕威、朱智毅共同投资的企业，注册资本为20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杰	145.60	70.00%
2	蒋小林	20.80	10.00%
3	吕威	20.80	10.00%
4	朱智毅	20.80	10.00%
合计		208.00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的配偶戚国红为俊毅投资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发行人股东朱智毅为俊毅投资的监事。

经相关方书面承诺，除以上披露的投资及任职关系外，俊毅投资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以上亲属关系指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3) 股权转让原因

经周俊杰、蒋小林、吕威、朱智毅确认，俊毅投资系其共同投资的企业，各股东在俊毅投资的股权比例与本次股权转让前各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一致，本次股东同比例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俊毅投资，主要是考虑将俊毅投资打造成股东的投资平台共同从事投资活动。

### (4) 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俊毅投资以880万元的价格受让208万元出资，系参考股改基准日的账面

净资产值（即8,800万元）确定，作价公允。

（5） 股权转让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俊毅投资的财务资料，并经转让各方确认，俊毅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自于其股东（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一致）投入的出资款及股东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6） 款项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俊毅投资已向各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 1.4 2011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10月30日，银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银都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天健“天健审[2011]510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8,800万元，折合股份7,500万股。

2011年10月20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1]510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8,000,000.00元。

2011年10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43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4,008,160.58元。

2011年10月30日，发行人的5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银都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1年11月11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1]465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88,000,000.00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柒仟伍佰万元（¥75,000,000.00），资本公积13,000,000.00元。”

201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1年12月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工商注册号为“3301840001833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1	周俊杰	4,725.00	63.00%
2	蒋小林	675.00	9.00%
3	吕威	675.00	9.00%
4	朱智毅	675.00	9.00%
5	俊毅投资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银都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发起人为5人，超过法定发起人最低人数，且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达到7,500万元，超过法定的最低限额500万元；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有自己的住所。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1.5 2015年7月股票挂牌

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6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3341号”《关于同意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772”，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股票挂牌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1	周俊杰	4,725.00	63.00%
2	蒋小林	675.00	9.00%
3	吕威	675.00	9.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4	朱智毅	675.00	9.00%
5	俊毅投资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 1.6 2015年12月股份转让

### (1) 股份转让概况

2015年12月18日,俊毅投资和银博投资签署《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俊毅投资将187.50万股股份(占银都股份总股本的2.50%)以1,213.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博投资,每股转让价格为6.47元。

2015年12月28日,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及资金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1	周俊杰	4,725.00	63.00%
2	蒋小林	675.00	9.00%
3	吕威	675.00	9.00%
4	朱智毅	675.00	9.00%
5	俊毅投资	562.50	7.50%
6	银博投资	187.50	2.50%
合计		7,500.00	100.00%

### (2) 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银博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发行人员工(含退休返聘)
1.	普通合伙人	周俊杰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50	0.5333%	是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发行人员工(含退休返聘)
2.	有限合伙人	戚国生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配偶的兄弟姐妹	536.25	44.0000%	是
3.	有限合伙人	朱智毅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81.25	6.6667%	是
4.	有限合伙人	吕威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81.25	6.6667%	是
5.	有限合伙人	蒋小林	公司股东、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78.00	6.4000%	是
6.	有限合伙人	林燕飞	副总经理林建勇的子女	71.50	5.8667%	是
7.	有限合伙人	朱文伟	公司副总经理	65.00	5.3333%	是
8.	有限合伙人	林建勇	公司副总经理	65.00	5.3333%	是
9.	有限合伙人	王春尧	/	65.00	5.3333%	是
10.	有限合伙人	朱珍美	/	32.50	2.6667%	是
11.	有限合伙人	李征宇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2.50	2.6667%	是
12.	有限合伙人	邵旭贤	/	16.25	1.3333%	是
13.	有限合伙人	成名	副总经理林建勇之子女的配偶	16.25	1.3333%	是
14.	有限合	王芬弟	财务负责人	16.25	1.3333%	是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发行人员工(含退休返聘)
	伙人					
15.	有限合伙人	鲁灵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25	1.3333%	是
16.	有限合伙人	张亮亮	技术部实验室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13.00	1.0667%	是
17.	有限合伙人	程永生	/	13.00	1.0667%	是
18.	有限合伙人	季明	设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3.00	1.0667%	是
合计				1,218.75	100.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上合伙人中，林建勇系周俊杰姐姐的配偶，戚国生系周俊杰配偶的兄弟，林燕飞系周俊杰姐姐的女儿，成名系周俊杰姐姐的女婿，林建勇与林燕飞系父女关系，成名与林燕飞系夫妻关系。

经相关方书面确认，除以上披露的投资及任职关系外，银博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3) 股份转让原因

银博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系出于员工持股的目的。

### (4) 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752号”《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都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539,798,032.22元。另根据《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银都股份于2015年11月对截至2014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00,500,000元(含税)。扣除上述现金股利的影响后，银都股份实际截至2015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

估价值为439,298,032.22元，折合每股价值为5.86元。本次每股股权转让的价格（每股6.47元）参考分红后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作价公允。

#### （5） 股份转让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银博投资的财务资料，并经银博投资及其合伙人确认，银博投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自于其合伙人投入的出资款。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资金均来自于其及家庭成员的多年经营和工作的收入积累。以上资金来源合法。

#### （6） 款项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凭证，银博投资已向俊毅投资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

### 1.7 2016年6月增资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以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2,75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以未分配利润247,05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2.94股，共计转增及送股259,800,000股，每股1元，合计增加公司股本259,800,000元。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0,000股变更为334,800,000股，注册资本增至334,800,000元。

2016年5月30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

2016年5月31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191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5月30日止，贵公司已将以资本公积12,75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47,05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捌拾万元整（¥259,800,000.00）。”

2016年6月3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俊杰	21,092.40	63.00%
2	蒋小林	3,013.20	9.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吕威	3,013.20	9.00%
4	朱智毅	3,013.20	9.00%
5	俊毅投资	2,511.00	7.50%
6	银博投资	837.00	2.50%
合计		33,480.00	100.00%

发行人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合法合规。

### 1.8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俊杰	21,092.40	63.00%
2	蒋小林	3,013.20	9.00%
3	吕威	3,013.20	9.00%
4	朱智毅	3,013.20	9.00%
5	俊毅投资	2,511.00	7.50%
6	银博投资	837.00	2.50%
合计		33,4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上述股东均系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其中俊毅投资的股东均系发行人原始股东，银博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穿透后股东（合伙人）人数未超过200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并已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了承诺。

### 1.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证券登记文件，书面审查了其他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有关的合同、凭证、文件，向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查证确认。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2)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4)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

(5) 新增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并已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了承诺。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一、规范性问题 12)

2.1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上亲属关系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对外投资及任职（以上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下同）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及其业务情况

2.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及其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1.1.1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人周俊杰 控制的企 业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

2.1.1.2	杭州俊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1.1.3	浙江银都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控制的企业	多种材料和产品的辐射消毒和灭菌(使用 I、V 类放射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 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辐照技术的开发, 新材料的研发。	辐照技术的开发, 新材料的研发
2.1.1.4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投资(但未形成控制)的其他企业</b>				
2.1.1.5	杭州富杰丝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配偶戚国红投资的企业	纺织品, 化纤原料, 服装, 服装辅料的零售、批发(凡涉及许可证制度, 凭证经营)。	纺织品, 化纤原料, 服装, 服装辅料的零售、批发
2.1.1.6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配偶戚国红投资的企业	服务: 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管理, 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财务咨询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亲属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b>				

2.1.1.7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兄周俊良投资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生产、安装、改造、维修、研发、设计、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电梯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会务服务；房屋租赁。	生产、安装、改造、维修、研发、设计、维护保养、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
2.1.1.8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兄周俊良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服务：电梯、自动扶梯、网架、升降设备的安装、维修、改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电梯、自动扶梯、网架、升降设备的安装、维修、改造
2.1.1.9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兄周俊良担任高管的企业	生产加工：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服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安装、维修、改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	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零部件销售
2.1.1.10	共青城大海投资管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兄周俊良投资的企业		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2.1.1.11	杭州美科电梯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兄周俊良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零部件销售。	生产加工和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
2.1.1.12	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兄周俊良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超市与商场营销策划；百货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超市与商场营销策划；百货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2.1.1.13	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姐的配偶王荣泉控制的企业	制造、加工：服装； 批发、零售：服装及辅料；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制造、加工：服装； 批发、零售：服装及辅料
2.1.1.14	杭州从福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配偶的兄弟戚国生投资的企业	网上销售：塑料五金制品，酒店用品，服装，鞋帽，丝绸，纺织品，日用百货，金银饰品，化妆品，办公用品。	网上销售塑料五金制品，酒店用品，服装，鞋帽，丝绸，纺织品，日用百货，金银饰

				品, 化妆品, 办公用品
2.1.1.15	杭州庄合 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俊杰 之配偶的 兄弟戚国 生投资并 担任董事 的企业	服务: 房地产前期策划与代 理, 物业管理; 实业投资。	房地产前期策 划与代理, 物 业管理, 实业 投资

### 2.1.1.1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控制的企业, 成立于2011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574391733H;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8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戚国红; 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76-3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 (1) 公司的历史沿革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8日, 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杰	145.60	70.00%
2	蒋小林	20.80	10.00%
3	吕威	20.80	10.00%
4	朱智毅	20.80	10.00%
合计		208.00	100.00%

该公司成立后, 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 (2) 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720.94万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660万元(系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货币资金为39.94万元, 其他应收款为1,156.00万元(主要系与第三方的资金往来)。经该公司确认, 其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 (3) 公司的人员

该公司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成立的控股平台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经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并无在册员工。

#### (4) 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成立的控股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两者的主要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之处。

该公司不存在专利技术，亦不存在生产相关的其他技术，其与发行人在技术上不存在重合。

#### (5) 公司的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720.94万元、净资产为2,569.3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1.59万元、净利润为23.73万元。

报告期内该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生产活动有关的采购或销售行为，其与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 2.1.1.2 杭州俊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俊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3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85325920Q；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戚国红；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1号202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1) 公司的历史沿革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3日，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杰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该公司成立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 (2) 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7,938.29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16,900.00万元（系其持有的某银行上市公司股份）。经该公司确认，其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 (3) 公司的人员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共有员工2人，该等员工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

### (4) 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两者的主要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之处。

该公司不存在专利技术，亦不存在生产相关的其他技术，其与发行人在技术上不存在重合。

### (5) 公司的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7,938.29万元、净资产为3,353.5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5.71万元。

报告期内该公司除持有某银行上市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具体生产活动，不存在与生产活动有关的采购或销售行为，其与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 2.1.1.3 浙江银都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银都辐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6年7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790915490X；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继忠；住所为余杭区星桥街道枉山村；经营范围：多种材料和产品的辐射消毒和灭菌（使用I、V类放射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辐照技术的开发，新材料的研发。

### (1) 公司的历史沿革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7日，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杰	210.00	35.00%
2	王继忠	150.00	25.00%
3	朱智毅	120.00	20.00%
4	蒋小林	6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吕威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该公司成立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 (2) 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271.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813.68万元（主要系主要系钴-60放射源等辐照设备及房产）。经该公司确认，其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 (3) 公司的人员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共有员工34人，该等员工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

#### (4) 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技术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辐照技术的开发、新材料的研发，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两者的主要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之处。

该公司的主要技术为辐照技术，其与发行人在技术上不存在重合。

#### (5) 公司的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271.00万元、净资产为726.3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932.88万元、净利润为22.37万元。经该公司确认，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辐照费收入。

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其客户提供辐照灭菌服务，其与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 2.1.1.4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控制，成立于2015年12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WFAA8B；出资额及实缴出资均为1,218.75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俊杰；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76-3号二楼东侧；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1) 企业的历史沿革

该企业成立于2015年12月9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时的出资结构详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6条。

该企业成立后，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2) 企业的主要资产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企业的总资产为1,218.81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1,213.88万元（系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经该企业确认，其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3) 企业的人员

该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自起成立之日起无实际经营活动。经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企业并无在册员工。

(4) 企业的主要业务和技术

该企业为发行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两者的主要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之处。

该企业不存在生产相关的技术，其与发行人在技术上不存在重合。

(5) 企业的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企业的总资产为1,218.81万元、净资产为1,218.81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06万元。

报告期内该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生产活动有关的采购或销售行为，其与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 2.1.1.5 杭州富杰丝绸有限公司

杭州富杰丝绸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周俊杰配偶戚国红投资的企业，成立于1999年4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7125452529；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荣泉（系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姐姐的配偶）；住所为下城区杭州丝绸市场169-2号；经营范围：纺织品，化纤原料，服装，服装辅料的零售、批发（凡涉及许可证制度，凭证经营）。

(1) 公司的历史沿革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9日，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泉	45.00	90.00%
2	戚国红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该公司成立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2) 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供应商

经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化纤原料，服装，服装辅料的零售、批发，其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 2.1.1.6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周俊杰配偶戚国红投资的企业，成立于2011年10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91330110583214771G；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玉水；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峰东路2号6楼601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 公司的股本结构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
2	杭州陆金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
3	深圳易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8.8094	10.01%
4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9.8416	8.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005.2856	6.01%
6	宁波东方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
7	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36.2698	3.34%
8	邵晨亮	4,003.5238	4.00%
9	戚国红	3,970.0000	3.97%
10	何玉水	1,834.9484	1.83%
11	张帆	667.2540	0/67%
12	陈秋芸	417.0337	0.42%
13	姚翔	417.0337	0.42%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在戚国红2016年1月对该公司增资之前，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供应商

经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其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 2.1.1.7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周俊杰的兄弟周俊良投资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成立于2004年3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7595187454；注册资本为50,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俊良；住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68号；经营范围：生产、安装、改造、维修、研发、设计、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电梯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会务服务；房屋租赁。

#### (1) 公司的股本结构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本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2,925.00	85.00%
2	周俊良	7,575.00	15.00%
合计		50,500.00	100.00%

(2) 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供应商

经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安装、改造、维修、研发、设计、维护保养、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其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 2.1.1.8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周俊杰的兄弟周俊良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成立于2002年9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7434801488；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俊良；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313号；经营范围：服务：电梯、自动扶梯、网架、升降设备的安装、维修、改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1) 公司的股本结构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供应商

经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网架、升降设备的安装、维修、改造，其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 2.1.1.9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周俊杰的兄弟周俊良担任高管的企

业，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689099900Y；注册资本为20,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俊良；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恒毅路169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服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安装、维修、改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1）公司的股本结构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20,500.00	100.00%
	合计	20,500.00	100.00%

#### （2）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供应商

经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零部件销售，其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 2.1.1.10 共青城大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大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周俊杰的兄弟周俊良投资的企业，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5FLW85B；合伙企业出资额为1,358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5-161；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 （1）企业的出资结构

该企业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俊良认缴该企业100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的7.3638%。

#### （2）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供应商

经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

信息咨询，其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 2.1.1.11 杭州美科电梯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美科电梯部件销售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周俊杰的兄弟周俊良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成立于2013年8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077305152F；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俊良；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1幢01室时代广场1号楼A座8层808室；经营范围：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零部件销售。

##### (1) 公司的股本结构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 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供应商

经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和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其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 2.1.1.12 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周俊杰的兄弟周俊良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成立于2013年7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0714708359；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俊良；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人民路9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超市与商场营销策划；百货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1) 公司的股本结构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宁波太平洋恒业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供应商

经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超市与商场营销策划；百货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其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 2.1.1.13 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

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姐的配偶王荣泉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3年3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913301047471526000；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荣泉；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888号1001室；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服装； 批发、零售：服装及辅料。

(1) 公司的股本结构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泉	40.00	80.00%
2	王富强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 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供应商

经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服装；批发、零售：服装及辅料，其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 2.1.1.14 杭州从福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从福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配偶的兄弟戚国生投资的企业，成立于2012年5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593093811T；注册资本

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建东；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69号407室（入驻创富港商务秘书托管023号）；经营范围：网上销售：塑料五金制品，酒店用品，服装，鞋帽，丝绸，纺织品，日用百货，金银饰品，化妆品，办公用品。

(1) 公司的股本结构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建东	4.00	40.00%
2	楼建华	3.50	35.00%
3	戚国生	3.50	35.00%
合计		10.00	100.00%

(2) 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供应商

经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上销售塑料五金制品，酒店用品，服装，鞋帽，丝绸，纺织品，日用百货，金银饰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其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 2.1.1.15 杭州庄合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庄合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周俊杰之配偶的兄弟戚国生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5865303900；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建民；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草庄社区大学生创业园308室；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前期策划与代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1) 公司的股本结构

该公司成立2011年12月1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戚国生认缴该公司60万元出资，占该公司出资总额的5%。

(2) 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供应商

经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前期策划与代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其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其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2.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及其业务情况（其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1 条）**

企业名称	主要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杭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吕威之弟吕强投资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开发，电子产品的上门安装；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电子产品开发，安装
东台金利普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股东吕威之弟吕强投资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已吊销	已吊销
绥芬河金利普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吕威之弟弟吕强投资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已吊销	已吊销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林建勇之弟林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制造、销售：A 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 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	锅炉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	高管林建勇之弟林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锅炉制造(筹建); 服务: 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化; 锅炉安装	锅炉制造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林建勇之弟林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服务: 垃圾处理、烟气处理、污水处理、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保设备、普通机械的安装; 批发: 发电设备, 环保设备及耗材(钢材、贵金属除外), 普通机械, 电气机械及器材;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垃圾焚烧锅炉销售及工程
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高管林建勇之弟林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制造、加工: 锻压机械、电工专用设备、模具、锅炉辅机、金属结构件(除压力容器)。修理、安装: 通用设备; 服务: 室内美术装饰, 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机械制造技术咨询; 批发: 普通机械, 电器机械及器材,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五金件, 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除外); 货物进出口	金属切削加工机械、锻压机械, 电工专用设备, 模具, 锅炉辅机, 金属结构件
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林建勇之弟林建根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服务: 投资管理, 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节能、环保设备上门安装、调试、维护,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 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开发, 批发零售: 节能设备, 环保材料。	能源投资管理、环保技术开发、环保设备零售
浙江西子	高管林建勇	电力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除承	电力工程总

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之弟林建根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装、修、试电力设施,凭资质证书经营); 服务: 电力工程、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	包、机电设备安装
厦门西子原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林建勇之弟林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对能源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节能环保项目管理; 能源项目设备、材料的技术研发。	能源业投资、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	高管林建勇之弟林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力生产、经营; 煤矿低热煤、煤矸石、矿井水、电厂灰渣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工程建设, 环保及脱硫技术; 灰、渣销售。	电力生产经营、电力技术开发
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林建勇之弟林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节能减排监控管理平台系统集成、低碳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 投资合同能源管理及碳资产项目; 低碳市场的营销策划; 国内贸易;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节能产品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
杭州锐路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高管林建勇之子女的配偶成名控制的企业	生产加工: 电梯部件 批发零售: 电梯部件, 五金交电, 通讯器材; 服务: 电梯技术咨询;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电梯部件批发零售、电梯技术咨询
杭州优程机电有限公司	高管林建勇之妹的配偶陆海祥控制的企业	制造、加工: 纸箱、纸制品、包装材料、不锈钢制品、厨房设备; 批发、零售: 机电设备。	制造、加工: 纸箱、纸制品、包装材料; 批发、零售: 机电设备。
杭州中宇纸塑包装	高管王芬弟配偶控制的	生产、加工: 纸箱、纸制品。批发、零售: 纸箱、纸制品。	生产、加工: 纸箱、纸制品。

有限公司	企业		批发、零售： 纸箱，纸制品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自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上市）	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的投资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软件的生产、销售（凭环保审批意见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机器人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红外热像仪系列产品和数字硬盘录像机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自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上市）	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数控机床的研发和生产
北京欣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小朋投资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

			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
星际（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蒋小林之子女的配偶陈成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编程及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与网络通讯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涉及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计算机编程及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

##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婚姻登记证明，通过网络查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书面审查了有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员工名册、主要技术、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等信息，与有关关联方进行了面谈，向有关关联方进行了查证确认。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该等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

（2）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存在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

(2) 对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且合理性说明不充分的；

(3) 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情形的；

(4) 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

(5)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等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并请保荐机构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

(6) 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其他情形。

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 (一、规范性问题13)

#### 3.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分析

根据“天健审[2017]11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包装纸箱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关联方中宇纸塑采购包装纸箱 282.16 万元、362.17 万元和 408.47 万元，分别占同类交易（包装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4.68%、17.02% 和 17.18%，占采购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61%、0.65% 和 0.63%，占比较小，对公司营业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定价公允性说明：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包装纸箱规格、技术标准均有所差异，缺乏相应的统一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因此分别将公司向关联方、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发票及采购合同进行抽样进行比较。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方	销售方	纸箱	纸箱	纸箱	销售单	不含税平方
----	-----	-----	----	----	----	-----	-------

			长.cm	宽.cm	高.cm	价.元	单价.元
2014年度	发行人	杭州佳友包装有限公司	76.00	63.00	182.50	24.22	6.84
		中宇纸塑	72.00	54.00	40.00	9.19	5.98
2015年度	发行人	杭州佳友包装有限公司	76.00	63.00	182.50	22.95	5.98
		中宇纸塑	55.00	34.00	4.00	2.85	5.30
2016年度	发行人	杭州佳友包装有限公司	76.00	63.00	182.50	19.60	5.98
		中宇纸塑	72.00	54.00	40.00	6.96	5.30

注：平方单价=销售单价.（长+宽+8）\*（宽+高+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宇纸塑采购纸箱的平方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①牛皮纸（外层）克重差异；②瓦楞纸的纸张等级、克重、单双层及高度差异；③外包装表面印刷图案的色彩差异。因上述包装纸箱采购时的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中宇纸塑的纸箱等级略低于杭州佳友包装有限公司，因此采购单价略低。考虑上述采购差异，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与中宇纸塑及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对应的支付凭证、发票；实地查看了包装纸箱的使用情况，向中宇纸塑进行了查证确认。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纸箱价格公允。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度，银瑞制冷向戚国生拆入资金90万元，确认资金占用费4,557.78元，截至2014年末，上述款项已结清。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入方	拆出方	发生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拆借利率	应计利息
银瑞制冷	戚国生	200,000.00	2014.01.14	2014.01.24	6.00%	342.22
银瑞制冷	戚国生	300,000.00	2014.01.10	2014.03.10	6.00%	2,800.00
银瑞制冷	戚国生	300,000.00	2014.02.24	2014.03.10	6.00%	700.00
银瑞制冷	戚国生	100,000.00	2014.03.04	2014.04.18	6.00%	715.56
合计		<b>900,000.00</b>				<b>4,557.78</b>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4年1-6月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6.00%，与公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一致。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关联方借款协议；查阅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银行流水、财务凭证；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借款基准利率。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定价公允。

### (3) 电梯采购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分别向关联方西奥电梯采购电梯设备12.52万元和47.25万元，分别占同类交易（专用设备采购）金额的比例为0.44%和2.48%。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梯设备的总额占公司新增专用设备采购比重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从西奥电梯采购，无法进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进行对比，因此采用西奥电梯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方	型号	规格（层/站/门）	采购方	采购单价（元/台）
西奥电梯	XO-CONIII	5/5/5 1.0m/s 1350kg	发行人	106,700
西奥电梯	XO-CONIII	5/5/5 1.0m/s 1350kg	发行人	102,000
西奥电梯	XO-CONIII	5/5/5 1.0m/s 1350kg	鞍山市宇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03,000
西奥电梯	XO-CONIII	5/4/4 1.0m/s 1350kg	鞍山市宇晟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03,400
西奥电梯	XO-HTVF	2/2/2 0.5m/s 2000kg	郑州神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西奥电梯与发行人及其他同类产品客户签署的交易文件、对应的支付凭证、发票；向西奥电梯进行了查证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西奥电梯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电梯与向发行人销售电梯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富尔基制衣	工作服	13.67	1.37	2.00
西奥安装	电梯设备维护	0.63	3.08	3.07
西奥电梯	电梯设备维护	3.55	-	-

#### 1) 工作服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富尔基制衣采购工作服价格与取得其他企业的报价单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富尔基制衣	德清劲松服饰有限公司	价差
冬装长袖（元/件）	69.60	68.00	1.60
夏装长袖（元/件）	56.80	58.00	-1.20
夏装短袖（元/件）	49.70	48.00	1.70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西奥电梯、西奥安装与发行人及其他同类产品客户签署的交易文件、对应的支付凭证、发票；书面审查了第三方同类产品报价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企业富尔基制衣采购工作服单价与非关联企业德清劲松服饰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2) 电梯设备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从西奥电梯及其子公司西奥安装采购电梯设备维修服务，无法进行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进行对比，因此采用西奥电梯及其子公司西奥安装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服务方	型号	规格（层/站/门）	采购方	年保养费（元/台）
西奥电梯	XF-FOVF	5/5/5	杭州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西奥电梯	XF-TOVF	5/5/5	发行人	4,000
西奥安装	XF-FOVF	3/3/3	发行人	3,000
西奥安装	XF-FOVF	5/5/5	杭州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西奥电梯、西奥安装与发行人及其他同类产品客户签署的交易文件、对应的支付凭证、发票；向西奥电梯、西奥安装进行了查证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西奥电梯、西奥安装向其他客户提供服务与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5) 资产转让

2014年3月公司进行车辆改革,出售闲置运输工具。公司向吕迪和朱智毅转让运输工具,作价分别为2.93万元和6.87万元,该等固定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处置价格	处置收益
一汽大众	26.68	3.97	7.00	6.87	2.89
福特福克斯	16.28	0.81	3.00	2.93	2.12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运输设备的资产评估文件、交易的款项支付凭证,并查阅了转让资产相关的财务资料。经查验,公司向关联方吕迪和朱智毅转让的汽车分别经浙江元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和杭州理想二手车鉴定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市场评估。公司进行转让时,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分别为6.87万元和2.93万元,略低于评估价值,但均高于账面净值,定价公允。

###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3.2 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依赖性

### (1)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7]11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148,303,243.38元,净利润为241,975,970.62元。

###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016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杭州中字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84,660.33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7,954.65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44.27
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6,714.04
小计		4,735,673.29

2016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 (3) 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交易

2016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2016 年	1	Migali Industries, Inc.	3,832.07	3.34
	2	Hendi B.V.	2,074.82	1.81
	3	Patriot Foodservice Equipment Inc.	1,923.91	1.68
	4	Clark Associates, Inc.	1,895.50	1.65
	5	Assheuer+Pott GmbH & Co. KG	1,890.47	1.65
		合 计	11,616.78	10.12

2016 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12%，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4% 以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及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较小，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3.3 关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条、第 3.2 条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除外）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	2016 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杭州中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572.69	-34.03	449.78	134.33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294,053.94	53,933.00	243,865.23	79,811.06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4,330.88	144.92	10,198.93	832.67
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	169.08	5.23	98.73	87.8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

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情形。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对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该等关联交易未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其他通过非关联化处理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条、第3.1条所述，报告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资料，通过网络查询该等企业的合法经营情况，并经该企业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从而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4)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合同、订单等书面资料，向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并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备合理用途等异常、偶发情况，不存在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情形。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条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技术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因此而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其他情形。

### 3.4 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

(1) 章程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主要如下：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判断并实施除下列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本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七) 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内容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 年度与杭州中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14 年度与戚国生的资金往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14 年度与吕迪、朱智毅之间的资产转让	总经理审批;
2015 年度与杭州中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其中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该交易额度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由总经理审批;



2016 年度与杭州中宇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就超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的关联交易，已由总经理审批（该超出额度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并由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

###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及相关交易合同、凭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决策文件，书面审查了有关关联方的财务资料、交易合同、凭证、文件等资料，与有关关联方进行了访谈，向有关关联方进行了查证确认。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

2) 对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且合理性说明不充分的；

3) 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情形的；

4) 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

5)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技术一致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

6) 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其他情形。

（4）发行人章程等内部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四、募投项目涉及从事新产品开发的，请披露相关技术来源，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一、规范性问题 16（6））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书面审查了相关研发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等协议，并向相关研发人员进行了查证确认，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涉诉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所涉产品均已具备相应的生产技术及生产规模，募投项目系在现有技术及规模基础上的升级或扩产，原则上并不涉及全新的技术或产品；若后续跟随市场需求的变化相应研发新产品的，所涉技术亦将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相关研发人员基于新产品开发所形成的技术将构成职务发明创造，由发行人享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 五、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9）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独立董事的简历，并向独立董事任职单位进行了查证。经查验，公司独立董事孟庆君先生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系社会团体）副秘书长，潘自强先生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省属高校，事业单位）教授，刘小鹏先生为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系国有企业）制冷和食品加工设备检测实验室顾问（退休返聘）、中国制冷学会（系社会团体）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119 副主任委员以及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藏柜分技术委员会 SAC/TC119/SC7 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所在高校（单位）或单位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也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故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

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

六、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0）

**6.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 **6.1.1 主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2家生产型子公司（即银瑞制冷、银灏设备）以及6家商业型子公司（即美国阿托萨、英国阿托萨、法国阿托萨、意大利阿托萨、德国阿托萨、斯玛特、汇乐国际），6家商业型子公司均不涉及具体生产活动。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如下：

（1） 废气：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焊接废气、发泡车间有机废气、木线条加工及抛光粉尘、燃油废气、油烟废气及其他废气等。

（2） 废水：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厨房废水、厕所废水。

（3） 噪音：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液压机、冲床、弯折机、切割机等。

（4） 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不锈钢板等边角料及金属颗粒、化学容器包装桶、废矿物油、包装废料、污泥、生活垃圾等。

#### **6.1.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等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主要产生工序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大气污染	发泡废气	2.43 吨/年	发泡	废气净化器	充足	正常
	SO <sub>2</sub>	0.13 吨/年	活化、电解、控液、烘干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碱液处理	充足	正常
	NO <sub>x</sub>	0.86 吨/年				
	硫酸雾	0.63 吨/年				
	烟尘	0.05 吨/年	抛光、打磨	布袋除尘器	充足	正常
	粉尘	0.77 吨/年				
	油烟	0.12 吨/年	厨房炒菜	油烟净化器	充足	正常
	焊接废气	0.04 吨/年	焊接	废气净化器	充足	正常
水污染	废水量	50,137.20m <sup>3</sup> /年	活化、电解、清洗	电解、清洗废水处理设备、重金属吸附器	充足	正常
	COD <sub>Cr</sub>	3.77 吨/年				
	磷酸盐	0.002 吨/年				
	氨氮	0.55 吨/年				
	镍	0.08 吨/年				
	铬	0.16 吨/年				
噪声污染	噪声	低于 60dB (A)	焊接、装配、切割、钣金加工、打磨	选择低噪设备、风机风管安装消声器	充足	正常
固废污染	金属边角料、金属颗粒	49 吨/年	切割、钣金加工	出售给废品公司进行资源回收利用	充足	正常
	废包装材料	13 吨/年	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充足	正常
	垃圾	103 吨/年	生产、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充足	正常

### 6.1.3 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年度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投入、费用(万元)	备注
2014 年度	电化学抛光及机械抛光环保设备	50.00	电化学抛光、机械抛光废水处理设备
	环保检测费	0.83	水质、噪声等环保项目的检测
	垃圾及粉尘处置费、清洁费	1.84	生活垃圾及粉尘处置、生产车间清洁等费用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费	0.96	化学容器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弃物处置
	污水处理材料采购费	8.41	污水处理所需的化学用品
	排污费	9.26	废水的排放处置
	合计	71.30	
2015 年度	酸雾处理设备	15.00	电化学抛光产生的酸雾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	58.38	电化学抛光废水处理设备
	环保检测费	3.75	出具环评报告、环境咨询等费用
	垃圾处置费、清洁费	2.19	生活垃圾处置、生产车间清洁等费用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费	11.40	化学容器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弃物处置
	污水处理材料采购费	2.85	污水处理所需的化学用品
	排污费	11.31	废水的排放处置
合计	104.88		
2016 年度	酸雾处理设备	75.00	电化学抛光产生的酸雾处理
	电解抛光补充设备	34.19	辅助水处理设备
	环保检测费	5.48	出具环境检测报告、环评报告、环境咨询等费用
	垃圾处置费、清洁费	2.50	生活垃圾处置、生产车间清洁等费用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费	30.00	化学容器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弃物处置
	污水处理材料采购费	7.39	污水处理所需的化学用品

	排污费	16.70	废水的排放处置
	合计	171.26	

**6.1.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与生产相关的包括“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募投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1)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1) 环保措施

项目	主要处理方法	
废气治理	施工期	建筑物施工安装脚手架外侧立面采用防尘密目安全网进行满封处理；施工期间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科排放。
	运营期	对打磨车间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至少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至少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若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还应高出建筑物 3m 以上。
污水处理	施工期	施工期若不能纳管，将处理后的上清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外排，堆泥干化后外运填埋；若能纳管，将处理后的上清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统一汇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道路污水管道。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中的钢筋用于回收利用，其他混凝土用于回填土方；装修垃圾中的混凝土收集后送至镇政府指定堆场堆放，废木料收集后卖给农户作燃料用。
	运营期	切割、金加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颗粒物收集后请废品公司进行资源回收利用；危险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噪音	施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采用合适的防震垫；集风风机、空压机设置于室内，风机口设置消声器；

2) 环保措施的金額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投资额(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工地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挡和硬化道路等	15
	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围护(围墙)	10
	废水	施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隔油池、化粪池、临时沉淀池。	5
	固废	设置临时垃圾收集桶	5
运 营 期	水污染防治	地埋式污水处理池	5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袋式除尘器、排气筒等	50
	噪声	防震减震措施等	5
	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收集、垃圾收集装置	1
	合计		96

(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1) 环保措施

项目	主要处理方法	
废气治理	施工期	建筑物施工安装脚手架外侧立面采用防尘密目安全网进行满封处理；施工期间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科排放。
污水处理	施工期	施工期施工人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厕所废水经简易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中的钢筋用于回收利用，其他混凝土用于回填土方；装修垃圾中的混凝土收集后送至镇政府指定堆场堆放，废木料收集后卖给农户作燃料用。
噪音	施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采用合适的防震垫；车间配套隔声门窗和双层玻璃门窗。

2) 环保措施的金額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投资额(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工地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挡和硬化道路等	15
	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围护(围墙)	10
	废水	施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隔油池、化粪池、临	5

		时沉淀池。	
	固废	设置临时垃圾收集桶	5
运营期	水污染防治	-	-
	大气污染物	-	-
	噪声	防震减震措施等	5
	固废	-	-
	合计		40

### (3)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 1) 环保措施

该项目建设利用公司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问题，仅涉及设备安装作业，因此仅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及防治措施进行分析。

项目	主要处理方法	
废气治理	运营期	发泡车间内安装集气抽风装置,发泡废气经集风收集后需通过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装置处理后再设置至少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工序配备完备的集风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设置至少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要求后由食堂屋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	运营期	该厂区已配套设置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和其它固体原料包装废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资源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置; 食堂残渣要求企业收集后交给当地农户作为饲料。
噪音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采用合适的防震垫;空压机、各类风机设置于室内或隔声间内,并设消声器。

#### 2) 环保措施的金额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投资额(万元)
运	水污染防治	利用场区内现有废水收集和设施	-



营 期	大气污染物	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焊接烟尘处理设施、通风风机、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50
	噪声	车间隔声、吸声及设备防震、减震设施等	6
	固废	垃圾收集装置、委托处理	2
	风险防范	设置危化品仓库	2
	合计	-	60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都来自于募集资金。

### 6.1.5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环保设备投入、日常环保维护及污染处置费用、相关环保监测费用等环保投入费用支出分别为71.30万元、104.88万元、171.2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产量分别为23.80万台、34.60万台、37.46万台；自助餐设备的产量为352.65万台、338.88万台、477.69万台；西厨设备业务自2015年开始，产量为2.3万台、3.2万台。随着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各类产品产量的增长，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危险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污水及废气处理等费用也随之增长，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新增环保设备，改善车间工作环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 6.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项目所涉及的环评报告、批复、验收、监测等文件，与发行人负责环保事项的管理人员面谈，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的环保违法信息，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向主管环保部门进行了访谈及查证，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或在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情况下投产，相关环保设施已在项目投产的同时投入使用。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	------

银都股份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报告表 2016-01 号
银都股份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环评批复[2016]255 号
银都股份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报告表 2017-122 号
银瑞制冷新增年产 10 万片冰箱搁架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2015]927 号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确认文件，银都股份、银瑞制冷、银灏设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公司成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等环境保护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也不存在任何环境纠纷或潜在风险。

发行人境外商业型子公司均不涉及具体生产活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或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处罚记录。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二、信息披露问题 11）

### 7.1. 劳务派遣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7.2. 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 （1）缴费比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9.5%	2%	8.5%	2%	8.5%	2%
失业保险	1.5% 1%	0.5%	1.5%	0.5%	2%	1%
生育保险	1.2% 1%	-	1.2%	-	1.2%	-
工伤保险	0.9% 0.5% 0.8%	-	0.9% 0.5% 0.8%	-	0.9% 0.5%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注 1: 参保人员个人另外按照每人 3 元/月缴纳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

注 2: 2016 年 1-4 月单位失业保险费率为 1.5%，2016 年 5-12 月单位失业保险费率为 1%。

注 3: 银都股份的单位工伤保险费率为 0.9%，银瑞制冷的单位工伤保险费率为 0.5%，银灏设备的单位工伤保险费率为 0.8%。

注 4: 2016 年 1-6 月单位生育保险费率为 1.2%，2016 年 7-12 月单位生育保险费率为 1%。

## (2) 缴费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378	39	1247	37	1030	36
医疗保险	1378	39	1247	37	1030	36
工伤保险	1378	39	1247	37	1030	36
失业保险	211	1206	196	1088	169	897
生育保险	1378	39	1247	37	1030	36
住房公积金	1376	41	1245	39	951	115

注 1: 以上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缴费人数的差异系因为农业户口职工无需缴纳失业保险。

### 1) 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2014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为36人。其中29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人为实习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5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费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5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为37人。其中31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人为实习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3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费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6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为39人。其中31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为实习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7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费手续正在办理中。

## 2)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2014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115人。其中29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人为实习生,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人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正在办理中;79人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39人。其中31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人为实习生,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5人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6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41人。其中31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为实习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9人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正在办理中。

## (3) 缴费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768.09	343.41	589.54	291.37	383.88	225.95
医疗保险	473.22	90.61	357.94	77.10	233.07	59.99
失业保险	63.37	3.84	68.91	3.38	54.84	5.99
生育保险	55.83	-	55.13	-	32.90	-

工伤保险	41.81	-	35.76	-	22.62	-
住房公积金	336.39	336.39	266.76	266.76	194.36	194.36

根据以上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其全部正式员工（不含退休返聘、实习生，下同）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但住房公积金曾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的情形（但未缴纳部分的人数、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截至2016年末，除因新入职而尚在办理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其全部正式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 7.3.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2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银都股份、银瑞制冷以及银灏设备自2014年1月1日（或公司成立）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在该区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无欠缴社保的情况。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2017年2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银都股份、银瑞制冷以及银灏设备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全体股东已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自2013年至今的实际缴纳情形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股东将在无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并承担与相关的一切费用，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存明细，就发行人员工事宜向发行人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其全部正式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但住房

公积金曾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的人数、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且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为其全部正式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当地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也已出具相应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处罚记录，发行人全体股东亦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二、信息披露问题 12）**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型商用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西厨设备等商用餐饮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总署、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中国烹饪协会、国家旅游局、美国食品市场研究院、日本食品协会等，该等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机构	基本情况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局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中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实行垂直领导体制。基本任务是出入境监管、征税、打私、统计，对外承担税收征管、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主要职责。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是由国内民营厨具企业发起，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经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批准，于 2005 年成立的全国性的、非赢利性的厨具业及相关行业的会员组织，是行业内企业团体联系的纽带。其致力于维护商会会员企业及全国厨具行业各厂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发挥同业优势，协调同业关系。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是经原轻工业部批准、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团体，拥有近 3000 个会员单位，由我国日用五金、工具五金、建筑五金方面的重点企业，地方五金协会，地方五金工业公司，科研设计单位等组成，主要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反映会员的要求和愿望，为会员单位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传达政府的意图并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促进五金行业的发展。
中国烹饪协会	中国烹饪协会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餐饮业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 4 月。由从事餐饮业经营、管理与烹饪技艺、餐厅服务、饮食文化、餐饮教育、烹饪理论、食品营养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各级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和餐饮经营管理者、专家、学者、厨师、服务人员等自愿组成的餐饮业全国性的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行业组织。
国家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的前身是 1964 年成立的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是国务院管理全国国际、国内旅游事业的职能部门。
美国食品市场研究院	美国食品市场研究院（Food Marketing Institute）是一个国际性的非盈利组织，其致力于为全球的食品零售商和批发商提供各种支持及资源，以提升全球食品的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科学性。

日本食品协会	日本食品协会是于 1974 年成立的，目前已有赞助会员 800 余家，是日本餐饮行业规模最大的组织。该组织在食品安全、餐饮业培训、餐饮业环境保护以及餐饮业就业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	--

此外，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中的上市公司年报专栏。

公司的荣誉及排名情况如下：

荣誉及排名	相关依据
中国厨具业十强 优秀企业	该证书于 2007 年 12 月由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颁发，授予银都股份 2006-2007 年度中国厨具业十强优秀企业。
中国商用厨具著名品牌	该证书于 2011 年 12 月由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颁发，授予银都股份的  银都餐饮设备 品牌为中国商用厨具著名品牌。
浙江省著名商标	该证书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延续确认  银都餐饮设备 商标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出口名牌	该证书于 2015 年 4 月由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颁发，授予银都股份的  AYESA 品牌 2014 年度杭州出口名牌。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数据来源公开、权威、客观、独立，不存在未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该等数据来源不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存在由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发行人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权威、客观、依据充分，不存在广告性用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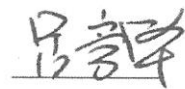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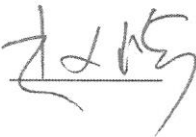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666号”《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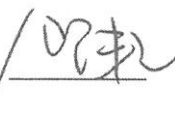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 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 竺 艳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17H0709 号

**致：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6H055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50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17H092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TCYJS2017H0235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为“TCYJS2017H0666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多位股东、董事曾任职于银都餐饮设备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该等自然人的职业经历、银都餐饮设备厂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设立注销情况、主要股东构成）等，补充说明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等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企业；并在招股书适当披露相关信息。

### （一）自然人的职业经历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职业经历，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周俊杰先生曾担任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以下简称“银都餐饮设备厂”）厂长，发行人股东、董事蒋小林先生曾担任银都餐饮设备厂副经理，发行人股东、董事吕威先生曾担任银都餐饮设备厂职工。

发行人股东、董事朱智毅先生并未曾在银都餐饮设备厂任职。

### （二）银都餐饮设备厂的基本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厂系经“笕桥95第088号”文同意，于1995年7月31日成立的股份合作制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不锈钢厨房设备、调理设备，兼营：蒸发器、钣金”，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周俊杰出资140万元（个人股），占股份的93.33%；杭州市笕桥镇笕桥村出资10万元（集体股），占股份的6.67%。

自2001年起，银都餐饮设备厂已停止经营，并于2003年10月8日因未参加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笕政[2012]30号”《笕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杭州银都不锈钢厨房设备厂工商注销的批复》，“经研究，同意该企业办理工商注销，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经济利益纠纷由周俊杰承担”。2012年6月25日，银都厨房设备厂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三）发行人资产、业务、技术等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企业

发行人是由周俊杰、蒋小林、吕威、朱智毅等四名自然人股东于2003年4月10日共同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历史上并不涉及国有或集体产权。

经周俊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都厨房设备厂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水箱的生产、销售，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产品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两者在业务、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性，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

银都厨房设备厂自2001年起停止经营活动后，其资产当时已进行处置或报废。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其资产与银都厨房设备厂不存在承继关系，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

## 二、关于专利诉讼的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10月30日，台州市冰雪儿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冰雪儿”）以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受到侵犯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号ZL200830089795.3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销毁侵权成品、半成品及专用模具，赔偿经济损失18万元，并承担案件取证费及诉讼费。2016年3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知初字第1094号），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落入原告台州冰雪儿享有的专利号为ZL200830089795.3“保鲜柜”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赔偿台州冰雪儿经济损失10万元。2016年7月2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民终289号），驳回了发行人的上诉请求，维持了原判，并判决由发行人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300.00元。发行人已经支付上述费用。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销售落入原告台州冰雪儿享有的专利号为ZL200830089795.3“保鲜柜”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具体情况；（2）上述判决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销售落入原告台州冰雪儿享有的专利号为ZL200830089795.3“保鲜柜”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具体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销售落入原告台州冰雪儿享有的专利号为ZL200830089795.3“保鲜柜”外观设计专利权（以下简称“涉诉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为1.2米圆弧型点菜柜系列，产品的类别具体包括1.2米圆弧型点菜柜系列（单机组）、1.2米圆弧型点菜柜（双机）、1.2米圆弧型点菜柜（单机组定

制铜管）、1.2米圆弧型点菜柜（双机组定制铜管），该系列产品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其中一类产品“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中的细分产品“陈列展示柜”中的其中一个分支。

（二）上述判决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知初字第1094号）的判决结果，发行人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且发行人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0万元。

发行人在本案项下经济损失的赔偿金额较小，且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类别中，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的点菜柜仅为其中一类产品“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中的细分产品“陈列展示柜”中的其中一个分支，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的点菜柜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判决结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结构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 三、关于净资产折股和利润分配的纳税问题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的情况。其中，发行人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派发现金股利1.05亿元，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资本公积1,275万元、未分配利润2.47亿元转增股本2.60亿股，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派发现金股利2,511万元。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税法的规定；（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是否实施完毕，相关股东是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 1、2011年银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2011年10月30日，银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银都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天健“天健审[2011]510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8,800万元，折合股份7,500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及折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1年9月30日各发起人股东拥有的净资产（万元）	净资产折合股份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俊杰	1310.40	63.00%	5,544.00	4,725.00	63.00%
蒋小林	187.20	9.00%	792.00	675.00	9.00%
吕威	187.20	9.00%	792.00	675.00	9.00%
朱智毅	187.20	9.00%	792.00	675.00	9.00%
俊毅投资	208.00	10.00%	880.00	750.00	10.00%
<b>合计</b>	<b>2,080.00</b>	<b>100.00%</b>	<b>8,800.00</b>	<b>7,500.00</b>	<b>100.00%</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规定，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将公司净资产中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属于自然人股东分得再投入公司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缴纳税款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银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合计人民币12,096,000元，即本次增资应纳税所得额（88,000,000元-20,800,000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90%×税率20%=12,096,000元。

2、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2,750,0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以未分配利润247,050,0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2.94股，共



计转增及送股 259,800,000 股，每股 1 元，合计增加公司股本 259,8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75,000,000 股变更为 334,800,000 股。

本次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俊杰	4,725.00	63.00%	21,092.40	63.00%
蒋小林	675.00	9.00%	3,013.20	9.00%
吕威	675.00	9.00%	3,013.20	9.00%
朱智毅	675.00	9.00%	3,013.20	9.00%
俊毅投资	562.50	7.50%	2,511.00	7.50%
银博投资	187.50	2.50%	837.00	2.50%
<b>合计</b>	<b>7,500.00</b>	<b>100.00%</b>	<b>33,480.00</b>	<b>100.00%</b>

2015年7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就本次增资，四名自然人股东应按股利红利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鉴于银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进入资本公积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自然人股东仅需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缴纳税款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发行人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合计人民币 11,117,250 元，即本次增资应纳税所得额 247,050,000 元 × 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90% × 25% × 税率 20% = 11,117,250 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及其股东纳税情况如下方案：

2015年7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就本次利润分配,四名自然人股东应按股息红利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1、发行人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0,500,000.00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缴纳税款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发行人上述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合计人民币4,522,500元,即本次利润分配应纳税所得额 $100,500,000.00\text{元} \times \text{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90\% \times 25\% \times \text{税率}20\% = 4,522,500\text{元}$ 。

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在支付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发行人已向全体股东支付相关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2、发行人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2,750,0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以未分配利润247,050,0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2.94股,共计转增及送股259,800,000股,每股1元,合计增加公司股本259,800,000股。上述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纳税事宜请见上述第(一)2项。

发行人已于2016年6月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3,48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发行人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2016年末总股本33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合计2,511.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缴纳税款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发行人上述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合计人民币1,129,950元,即本次利润分配应纳税所得额 $25,110,000.00\text{元} \times \text{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90\% \times 25\% \times \text{税率}20\% = 1,129,950\text{元}$ 。

经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在支付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发行人已向股东支付相关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均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税法的规定;发行人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已依法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其他相关股东也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如有）。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或追缴的税务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709号”《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竺 艳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17H0883 号

**致：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餐饮”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6H055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50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17H092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TCYJS2017H023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为“TCYJS2017H066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

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编号为“TCYJS2017H070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公司将补充上报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17)752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7)752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期间内就本次发行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1.**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新增“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扩产项目”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14,367.9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4,367.90万元。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总额相应增加为不超过人民币74,465.90万元。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 **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2.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2.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932,993.36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7,967,963.72元,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1,975,970.62元,2017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441,506.80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3,480万元,高于3,000万元。

**2.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6,600万股(本次发行



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47%)，不少于本次A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 **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2.2.1. 主体资格**

**2.2.1.1.** 发行人前身是 2003 年 4 月 10 日成立的银都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在银都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名称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1.2.** 发行人系按原银都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2.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1]465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1 号”《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此后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的增资款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1.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2.1.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2.2. 规范运作**

**2.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2.2.2.**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2.2.3.**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

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2.2.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2.2.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2.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2.3.** 财务与会计

**2.2.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2.3.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2.3.3.**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3.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2.2.3.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2.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2.3.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2.3.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关事项。

**2.2.3.9.**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3.1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170107019609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2年04月27日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期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170107196166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2年05月03日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140107017464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07月28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0701070125645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07月22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140107017465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07月28日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1601070184345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02月17日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0801070130237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07月22日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030107010576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07月22日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0801070130237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07月22日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200901070138186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1年07月22日

#### 四、 期间内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本节中，期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4.1. 期间内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元)
1	中宇纸塑	购买商品	1,361,256.09

2	西奥电梯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5,470.09
---	------	-----------	-----------

####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交易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 5.1.1.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余房权证星更字第 12115370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	14,099.10	非住宅	自建	是
2.	发行人	余房权证星更字第 12115371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	6,630.86	非住宅	自建	是
3.	发行人	余房权证星移字第 12024867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2,396.93	非住宅	自建	否
4.	发行人	余房权证星移字第 12024866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2,629.54	非住宅	自建	是
5.	发行人	余房权证星移字第 12024864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1 幢	14,025.30	非住宅	自建	是
6.	发行人	余房权证星移字第 12024865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1 号 2 幢	12,607.06	非住宅	自建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余房权证星字第 14288658 号	星桥街道星星路 3 号 1 幢	21,888.91		非住宅	自建	是 <sup>1</sup>
8.	发行人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91041 号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望街 55 号 1-7 幢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32,048.00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房屋建筑面积	66,659.40	非住宅	自建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位于“杭余出国用（2013）第104-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的部分房产已建成，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 5.1.2.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12）第 104-135 号	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工业	出让	24,501.1	至 2053 年 5 月 14 日	出让	否 <sup>2</sup>

<sup>1</sup> 《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期限已届满，且《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根据《担保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号	用地					
2.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12）第104-28号	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842.5	至2053年5月14日	出让	是
3.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13）第104-71号	余杭区星桥街道枉山社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1,055	至2062年9月26日	出让	否
4.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14）第104-196号	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星路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67	至2062年2月2日	出让	否 <sup>3</sup>

除以上披露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外，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发行人已于2016年3月2日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余政工出（2016）006号”宗地，并与杭州市余杭区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3月11日就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签署编号为“3301102016A21005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面积为77,734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4,082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 5.2. 知识产权




### 5.2.1. 注册商标

<sup>2</sup> 本项土地使用权虽然未办理抵押登记，但土地上房屋建筑物已抵押。根据《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综上，基于法律推定，本项土地使用权视为一并抵押。

<sup>3</sup> 《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期限已届满，且《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根据《担保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上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仍处于抵押状态），土地使用权一直未单独办理抵押登记。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主要商标的境内、境外《商标注册证》：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465484	第 11 类“冰箱、冰柜；电炊具；烹调器；消毒碗柜；燃气炉；制冷容器；饮水机；制冷机和设备（截止）”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自主申请	否
2.		发行人	5388555	第 11 类“炉子；制冰机和设备；冷冻设备和机器；饮料冷却设备；冰柜；冰箱；制冰淇淋机；灯；消毒碗柜；电加热装置（截止）”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自主申请	否
3.		发行人	5388651	第 21 类“非贵金属厨房用具；非贵金属餐具；非贵金属盘；非贵金属咖啡具；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非贵金属制厨房容器；制冰和冷饮的金属容器；食物保温容器（截止）”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自主申请	否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7717280	第11类“厨房炉灶(烘箱);冷藏室;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冷却装置;饮水机;冰柜;电加热装置;水暖装置;灯;太阳能热水器(截止)”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自主申请	否
5.		发行人	8514309	第7类“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压面机;绞肉机(机械);和面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搅拌机;家用电动打蛋器;食品加工机(电动)(截止)”	2011年10月7日至 2021年10月6日	自主申请	否
6.		发行人	8514312	第11类“冰箱、冰柜;冷藏展示柜(展示柜);制冷容器;制冰机和设备;消毒碗柜;饮水机;燃气炉;电炊具;烤箱;烤饼炉(截止)”	2011年8月7日至 2021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否
7.		发行人	8514313	第7类“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压面机;绞肉机(机械);和面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搅拌机;家用电动打蛋器;家用切肉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截止)”	2011年8月7日至 2021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否
8.		发行人	8514314	第11类“消毒碗柜;饮水机(截止)”	2011年11月7日至 2021年11月6日	自主申请	否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8514315	第7类“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电动打蛋器;家用切肉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截止)”	2011年10月7日至 2021年10月6日	自主申请	否
10.		发行人	9404289	第11类“冰柜;冷藏展示柜(展示柜);制冷容器;制冰机和设备;消毒碗柜;饮水机;燃气炉;电炊具;烤箱;烤饼炉(截止)”	2012年5月21日至 2022年5月20日	自主申请	否
11.		发行人	9404290	第11类“冰箱;冷藏展示柜(展示柜);制冷容器;制冰机和设备;消毒碗柜;冷冻设备和机器;燃气炉;电炊具;烤箱;烤饼炉(截止)”	2012年5月21日至 2022年5月20日	自主申请	否
12.		发行人	9404291	第7类“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压面机;绞肉机(机械);和面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搅拌机;家用电动打蛋机;家用切肉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截止)”	2012年5月14日至 2022年5月13日	自主申请	否
13.		发行人	12974532	第11类“电炊具;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炉子;电热翻转烤肉器;酒精炉;电油炸锅;烤饼炉;电力煮咖啡机;烤炉;燃气炉;冷藏柜;饮料冷却装置;冷藏室(库);制冰机和设备;	2015年1月14日至 2025年1月13日	自主申请	否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冷却装置和机器；冷却设备和装置；冷藏展示柜；制冰淇淋机；冰箱；冷冻设备和装置；冷藏箱；步入式冰箱；冷冻设备和机器；冰柜；消毒碗柜（截止）”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48387 （哥伦比亚）	第 11 类	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2.		发行人	01522103 （台湾）	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13 条 第 011 类	自 2012 年 6 月 16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3.		发行人	1121424 （WIPO）	第 11 类	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4.		发行人	302076075 （香港）	类别 11	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5.		发行人	010408524 （欧盟）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4,359,594 (美国)	第 11 类	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7.		发行人	1280253 (墨西哥)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8.		发行人	2011/28976 (南非)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9.		发行人	242260 (以色列)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10.		发行人	852790 (新西兰)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11.		发行人	983233 (智利)	第 11 类	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12.		发行人	143300742 (沙特)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2 月 07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13.		发行人	2011021260 (马来西亚)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14.		发行人	KOR372124 (泰国)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15.		发行人	IDM000421250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印度尼西亚)				
16.		发行人	P327725 (委内瑞拉)	第 11 类	201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自主申请	否
17.		发行人	015963895 (欧盟)	第 11 类	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18.		发行人	015963861 (欧盟)	第 21 类	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19.		发行人	015953623 (欧盟)	第 7 类	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20.		发行人	1239089, 1239090 (智利)	第 7, 21 类	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21.		发行人	01837739, 01838217 (台湾)	第 7, 21 类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 10 年	自主申请	否

### 5.2.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主要专利的境内《专利证书》（不含发行人

已准备放弃的部分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b>一、发明专利</b>							
1.	发行人	ZL200910161431.5	2009年7月24日	冰箱门框结构	2012年5月16日	自主申请	无
2.	发行人	ZL201110030930.8	2011年1月28日	一种用于自动生产线上的板材U型加工方法	2012年12月19日	自主申请	无
3.	发行人	ZL201010245537.6	2010年8月5日	可自由拆卸半开口的铰链机构	2013年1月2日	自主申请	无
4.	发行人	ZL201110115833.9	2011年5月6日	一种可折叠脚的餐炉架	2013年4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5.	发行人	ZL201110238943.4	2011年8月19日	电化学表面处理设备	2013年7月3日	自主申请	无
6.	发行人	ZL201110370257.2	2011年11月18日	一种餐炉	2013年8月28日	自主申请	无
7.	发行人	ZL201110231572.7	2011年8月12日	防凝露封闭式陈列柜	2014年1月22日	自主申请	无
8.	发行人	ZL201210425011.5	2012年10月30日	冰箱门的安装结构	2014年9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9.	发行人	ZL201310124746.9	2013年4月11日	节能高效的冰箱用Ω型箱体接口	2014年11月5日	自主申请	无
10.	发行人	ZL201110222520.3	2011年8月4日	钢丝式弹性铰链机构	2014年12月17日	自主申请	无
11.	发行人	ZL201310061589.1	2013年3月27日	冰箱用中梁接口	2015年5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12.	发行人	ZL201410109235.4	2014年3月21日	圆弧折弯机	2015年8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13.	发行人	ZL201410060790.2	2014年2月24日	一种防漏水商用冰箱落水管	2015年11月25日	自主申请	无



				结构			
14.	发行人	ZL201210336331.3	2012年9月12日	四边折弯系统	2016年1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15.	发行人	ZL201410260313.0	2014年6月12日	一种门体发泡设备	2016年4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b>二、实用新型专利</b>							
16.	发行人	ZL201020289733.9	2010年8月12日	电饼铛的铛体结构	2011年3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17.	发行人	ZL201020282147.1	2010年8月5日	新型间冷卧式冰箱结构	2011年3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18.	发行人	ZL201020282161.1	2010年8月5日	卧式冰箱正面装入式整体制冷系统模块	2011年3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19.	发行人	ZL201020282148.6	2010年8月5日	可自由滑动的压缩机余热蒸发皿	2011年3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20.	发行人	ZL201020282155.6	2010年8月5日	卧式冰箱的台面结构	2011年3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21.	发行人	ZL201020282162.6	2010年8月5日	平面滑动左右导向定位机构	2011年3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22.	发行人	ZL201120140990.0	2011年5月6日	一种可折叠脚的餐炉架	2011年12月21日	自主申请	无
23.	发行人	ZL201120281658.6	2011年8月4日	新型四自由度限位的冰箱门轴套	2012年4月18日	自主申请	无
24.	发行人	ZL201120281653.3	2011年8月4日	上置式压缩冷凝蒸发电气控制整体模块	2012年4月18日	自主申请	无
25.	发行人	ZL201120282157.X	2011年8月4日	钢丝式弹性铰链机构	2012年5月9日	自主申请	无
26.	发行人	ZL201120281660.3	2011年8月4日	冰箱的内胆接口	2012年5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27.	发行人	ZL201220464017.9	2012年9月12日	四边折弯系统	2013年3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28.	发行人	ZL201220530877.8	2012年10月16日	节能型商用冰箱	2013年4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29.	发行人	ZL201220477769.9	2012年9月19日	双宽四爪自固定式冰箱门拉手	2013年4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30.	发行人	ZL201220591114.4	2012年11月9日	新型制冰机	2013年6月5日	自主申请	无
31.	发行人	ZL201220681564.2	2012年12月7日	一种可折叠脚的餐炉架	2013年6月5日	自主申请	无
32.	发行人	ZL201320089317.8	2013年2月27日	冰箱用中梁接口	2013年8月14日	自主申请	无
33.	发行人	ZL201320194651.X	2013年4月17日	一种箱体发泡夹具	2013年12月4日	自主申请	无
34.	发行人	ZL201320558635.4	2013年9月9日	一种食品容器密封盖	2014年4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35.	发行人	ZL201420077015.3	2014年2月24日	可自由滑动的压缩机余热蒸发皿	2014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36.	发行人	ZL201420111629.9	2014年3月13日	一种带有接粉槽的色拉柜	2014年8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37.	发行人	ZL201420139749.X	2014年3月26日	自固定式冰箱门拉手安装结构	2014年9月3日	自主申请	无
38.	发行人	ZL201420131622.3	2014年3月21日	多功能折弯机	2014年9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39.	发行人	ZL201420473218.4	2014年8月21日	整体式平面调理台	2014年12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40.	发行人	ZL201420768888.9	2014年12月9日	燃气立式炸炉	2015年5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41.	发行人	ZL201420768189.4	2014年12月9日	燃气台式热辐射烧烤炉	2015年5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42.	发行人	ZL201420767985.6	2014年12月9日	燃气台式火山石烧烤炉	2015年5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43.	发行人	ZL201420770081.9	2014年12月9日	燃气台式煲仔炉	2015年5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44.	发行人	ZL201420768120.1	2014年12月9日	燃气台式扒炉	2015年5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45.	发行人	ZL201420786333.7	2014年12月12日	一种铰链结构及应用该铰链结构的商用橱柜	2015年5月20日	自主申请	无
46.	发行人	ZL201520012457.4	2015年1月8日	餐炉外胆	2015年7月8日	自主申请	无
47.	发行人	ZL201520011791.8	2015年1月8日	冰箱前罩结构	2015年7月29日	自主申请	无
48.	发行人	ZL201520309003.3	2015年5月13日	水箱水位控制装置	2015年9月2日	自主申请	无
49.	发行人	ZL201520241815.9	2015年4月21日	冷凝水自干式上置压缩冷凝蒸发整体性冰箱结构	2015年9月2日	自主申请	无
50.	发行人	ZL201520394741.2	2015年6月9日	台面与箱体整体连接发泡的平面调理台	2015年10月21日	自主申请	无
51.	发行人	ZL201520820331.X	2015年10月21日	一种食品保温灯	2016年3月2日	自主申请	无
52.	发行人	ZL201520651300.6	2015年8月27日	一种餐炉外胆	2016年3月2日	自主申请	无
53.	发行人	ZL201620250831.9	2016年3月29日	一种燃气煲汤炉	2016年8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54.	发行人	ZL201620312461.7	2016年4月14日	一种阻尼铰链	2016年9月28日	自主申请	无
55.	发行人	ZL201620384805.5	2016年4月29日	插装式台式电炸炉	2016年11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56.	发行人	ZL201620389561.X	2016年4月29日	一种易清洗式台式电炸炉	2016年11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57.	发行人	ZL201620389587.4	2016年4月29日	台式电压板扒炉	2016年11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58.	发行人	ZL201620389630.7	2016年4月29日	台式电炸炉	2016年11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59.	发行人	ZL201620370359.2	2016年4月27日	一种餐炉	2017年1月11日	自主申请	无
<b>三、外观设计专利</b>							
60.	发行人	ZL200930147930.X	2009年8月3日	钢盖自助餐炉(积水型多功	2010年5月19日	自主申请	无

				能方形 AT61393)			
61.	发行人	ZL200930147929.7	2009年8月3日	积水型多功能方形玻璃盖自助餐炉 (AT61593)	2010年6月16日	自主申请	无
62.	发行人	ZL200930200988.6	2009年11月26日	汤煲	2010年7月21日	自主申请	无
63.	发行人	ZL201130019429.2	2011年1月31日	暖汤煲	2011年8月10日	自主申请	无
64.	发行人	ZL201330605033.5	2013年12月6日	贮冰箱 (180)	2014年6月18日	自主申请	无
65.	发行人	ZL201430030655.4	2014年2月20日	温度控制器	2014年6月25日	自主申请	无
66.	发行人	ZL201430030661.X	2014年2月20日	卧式商用冰箱	2014年7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67.	发行人	ZL201430030662.4	2014年2月20日	冰箱	2014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无
68.	发行人	ZL201430046824.3	2014年3月11日	冰箱门拉手	2014年8月13日	自主申请	无
69.	发行人	ZL201530263759.4	2015年7月21日	商用多门冷藏柜	2015年12月2日	自主申请	无
70.	发行人	ZL201530318490.5	2015年8月24日	旋钮开关	2015年12月23日	自主申请	无
71.	发行人	ZL201630165166.9	2016年5月6日	冰箱 (钢拉手系列)	2016年8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72.	发行人	ZL201630165162.0	2016年5月6日	冰箱 (整体折弯钢拉手系列)	2016年8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73.	发行人	ZL201630165165.4	2016年5月6日	冰箱 (塑料拉手系列)	2016年8月24日	自主申请	无
74.	发行人	ZL201630189405.4	2016年5月19日	卧柜 (美款平面台系列)	2016年9月7日	自主申请	无
75.	发行人	ZL201630189413.9	2016年5月19日	卧柜 (美款操作台系列)	2016年9月7日	自主申请	无
76.	发行人	ZL201630189404.X	2016年5月19日	卧柜 (美款沙拉台系列)	2016年9月7日	自主申请	无
77.	发行人	ZL201630152570.2	2016年4月29日	分离式电炸炉 (单缸单筛 ATEF-8L、双缸双筛	2016年10月12日	自主申请	无

				ATEF-8L-2)			
78.	发行人	ZL201630152571.7	2016年4月29日	分离式电炸炉（单缸单筛 ATEF-4L、双缸双筛 ATEF-4L-2）	2016年10月12日	自主申请	无
79.	发行人	ZL201630152573.6	2016年4月29日	电压板扒炉（单头 ATCG-34A、双头 ATCG-48A）	2016年10月12日	自主申请	无
80.	发行人	ZL201630189411.X	2016年5月19日	卧柜（美款大沙拉台系列）	2016年11月30日	自主申请	无
81.	发行人	ZL201630189409.2	2016年5月19日	卧柜（美款披萨台系列）	2017年1月4日	自主申请	无
82.	发行人	ZL201630152569.X	2016年4月29日	连体式电炸炉 （ATEF-08L/08L-2）	2017年1月18日	自主申请	无
83.	发行人	ZL201630325169.4	2017年7月15日	食物盘盖	2017年2月22日	自主申请	无
84.	发行人	ZL201630547185.8	2016年11月10日	汤炉	2017年3月22日	自助申请	无
85.	杭州银瑞 制冷电器 有限公司	ZL201330604918.3	2013年12月6日	蛋糕柜（台面斜角式）	2014年7月9日	自主申请	无
86.	杭州银瑞 制冷电器 有限公司	ZL201330605213.3	2013年12月6日	蛋糕柜（台面圆弧式）	2014年7月16日	自主申请	无
87.	杭州银灏	ZL201530465902.8	2015年11月19日	开关旋钮	2016年4月27日	自主申请	无

	餐饮设备 有限公司						
--	--------------	--	--	--	--	--	--

**5.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浙江工业大学	2013SR015257	未发表	网络冰箱控制与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浙江工业大学	2013SR073475	未发表	基于 wifi 无线网络的成套商用冰箱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否

### 5.3. 房屋使用权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以下房屋使用权（不含外地办事处及驻外人员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阿托萨 英国	LEGAL & GENERAL PROPERTY PARTNERS (INDUSTRIAL FUND) LIMITED; LEGAL & GENERAL PROPERTY PARTNERS (INDUSTRIAL) NOMINEES LIMITED	Unit 1 (E2) Scotia Close, Brackmills Industrial Estate, Northampton	19,209 Sqf, 即 1,784.5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
2	阿托萨 法国	ALLIANZ PIERRE	2-10 rue des Oliviers - Zone SENIA	1,437 m <sup>2</sup>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阿托萨 德国	K.N.T Kern 2 IMMOBILIEN GbR	Dreieichstrasse 8 -64546 Moerfelden-Walldorf	3,552 m <sup>2</sup>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4	阿托萨 意大利	METRI S.R.L	Viale Lombardia SNC	2,600 m <sup>2</sup>	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5	阿托萨 美国	Meritex Properties, LLC	5700 Green Pointe Drive N. Groveport, OH 43125	27,845 Sqf	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6	阿托萨 美国	HAYWARD FGHK INDUSTRIAL, LLC	Building K, 26545 Danti Court, Hayward, CA 94545	30,321 Sqf	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7	阿托萨 美国	IIT GWINNETT DC LLC	7575 Ponce De Leon Circle, Doraville, GA 30340	64,000 Sqf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8	阿托萨 美国	203 Flanders Road, LLC	203 Flanders Rd. Westborough, MA 01581	33,820 Sqf	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9	阿托萨 美国	ML Realty Partners LLC	14503 Gougar Rd, Lockport, IL 60441	23,710 Sqf	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0	阿托萨 美国	First Industrial Texas LP	405-407 113th, Arlington TX 76011	60,000 Sqf	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11	阿托萨 美国	GAVI AIRWAYS, LLC	Building4, 2250 Airport Boulevard, Aurora, CO 80011	21,378 Sqf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12	阿托萨 美国	LIBERTY PROPERTY LIMITED PARTNERSHIP	16420 West Hardy Road, Houston, TX 77060	29,133 Sqf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13	阿托萨 美国	PROLOGIS 1275 VALLEY BROOK LLC	Meadowlands 0117, 1275 Valley Brook Avenue Lynhurst, NJ 07071	18,000 Sqf	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4	阿托萨 美国	CIVF I-WA1M07, LLC	6804-6930 S 212th Street, Kent, WA 98032	59,139 Sqf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15	阿托萨 美国	LIT Industrial Limited Partnership	1225 W. Imperial Highway, Brea, CA 92821	126,681 Sqf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6	阿托萨 美国	ICON FL TAMPA INDUSTRIAL OWNER POOL 5 GA/FL, LLC	Sabal Park Distribution Center #14, 9201 King Palm Drive, Suite A, Tempa, FL 33619	48,391 Sqf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17	阿托萨 美国	PROLOGIS TARGETED U.S. LOGISTICS FUND, L.P.	12 Gardner Road, Fairfield, NJ 07004	96,171 Sqf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8	发行人	杭州余杭南星股份经济合 作社	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 星桥北路 48 号	7,368m <sup>2</sup>	至 2031 年 11 月 31 日
19	发行人	云南奥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鑫东盟酒店设备 用品市场	460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	发行人	长沙市实泰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 接驾岭 88 号园区二 号仓	580 m <sup>2</sup>	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1	发行人	张立香	济南市天桥区黄岗工	556 m <sup>2</sup>	至 2017 年 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业园三区黄岗桥北头		月 20 日
22	发行人	成都丰源盛储运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 东路 112 号	150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	发行人	成都皖江仓储服务有限公 司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大 道东段 928 号原科飞 洗衣机厂内	550 m <sup>2</sup>	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24	发行人	北京京广方园厨房设备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红门镇福伟路 8 号院	400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	发行人	太原市杏花岭区慧源仓储 站	杏花岭区杨家峪街道 山庄头村口院中	420 m <sup>2</sup>	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26	发行人	河南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货站东街 10 号库房 4 库 6、7 门	450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	发行人	武汉市南洋龙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汉口北滢口村工业园 B 栋 B4-3、4 号仓库	447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	发行人	新疆永康贸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仓房沟中路 509 号仓库 24 栋 B1 面	440.33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9	发行人	新疆永康贸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仓房沟中路 509 号(原 82 号)办 公楼内房屋一间 A117	-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30	发行人	广西桂达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 道 88 号金桥停车场 内仓储零担用房仓 1 栋 21、22、23 号房	298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	发行人	谭丽萍	沈阳林家屯区党校对 面弄堂 500 米仓库	500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	发行人	王君	哈尔滨哈车路 227 号	400 m <sup>2</sup>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房产未取得完整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均系作为仓库使用，租赁面积及租金相对较小，可替代

性较强，因此不会对相关主体的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在境内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亦不会对相关主体的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向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查询了知识产权及其权属登记情况，向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与该等资产取得相关的合同，实地调查了相关资产的状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本节披露已用于抵押的财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4. 除上述第5.3节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1.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抵押物
8031320170000636	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	自2017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398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	余房权证星移字第12024864号、余房权证星移字第12024865号、余房权证星移字第1202486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抵押物
					杭余出国用(2012)第104-2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8031320160000058	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	2016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3,540万元	余房权证星更字第12115370号、余房权证星更字第12115371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 杭余出国用(2012)第104-1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抵押房屋占用分摊土地使用权 随房抵押

**6.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采购金额
银都股份	杭州佳骏不锈钢有限公司	YD-CG-037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银都股份	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	/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银都股份	佛山市坚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银都股份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	1,485.30 万元
银都股份	杭州钱江压缩机有限公司	YD-CG-099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6.3.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买方	卖方	采购金额
境内		
江苏卢福宫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买方	卖方	采购金额
滨州市惠尔旺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天津市宏源厨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杭州瑞森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上海馐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银都股份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境外		
Assheuer+Pott GmbH & Co. KG	银都股份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CLARK ASSOCIATES, INC.	银都股份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HENDI B.V	银都股份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Interlewin Refrigeration Ltd	银都股份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Migali Industries, Inc.	银都股份	年度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 6.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6.4.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余杭区国家税务局	6,464,649.59	出口退税
Prologis Meadowlands	1,103,888.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市余杭区散装水泥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846,477.97	押金保证金
LIT industrial limited partnership	826,382.22	押金保证金
LEGAL & GENERAL PROPERTY PARTNERS (INDUSTRIAL FUND) LIMITED	392,702.64	押金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6.4.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及其对应的合同、凭证。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七、 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本节中，期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7.1. 财政补助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商务〔2017〕1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市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收到资助资金共 1,000,000.00 元。

### 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政府补助批复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期间内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新增“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扩产项目”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4,367.9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4,367.90 万元。

### 8.1 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367.9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4,367.9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余经信备[2017]246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30000170504089927A）。

2017年5月25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报告表2017-122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项目备案。

本项目拟建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5号,该用地已取得“(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91041号”《不动产权证书》。

##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核准/备案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2.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相应增加。调整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以上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 发行人以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九、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

### 9.1. 美国债权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阿托萨美国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Plaintiff) v. SOLD FAST GROUP, INC.d/b/a SF RESTAURANT EQUIPMENT (a dissolved Nevada Corporation), ANGELO TSIRAKIS (Defendants) (阿托萨美国(原告)VS SOLD FAST GROUP, INC.d/b/a SF RESTAURANT EQUIPMENT (一个已解散的内华达州公司), ANGELO TSIRAKIS (被告))

Complaint Filed: November 28, 2016 (起诉时间:2016年11月28日)

Court: The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法院:加利福尼亚高级法院)

Case Number: KC068892 (案号:KC068892)

**Case Type: Contract** (案件类型: 合同纠纷)

**Status: Pending for Default Judgment** (案件状态: 原告请求缺席判决)

**Amount of Claim: \$237,028** (诉讼请求: 23.7028 万美元, 包括利息及诉讼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 阿托萨美国系案件原告, 通过诉讼向被告主张权利系对自身权益的保护, 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构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7月27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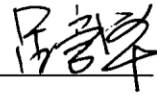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883号”《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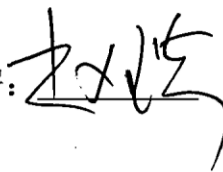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承办律师:竺 艳

签署: 